

**CDIP/27/****2**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9月29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七届会议**2021**年**11**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45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进展报告汇编，全面介绍了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它们与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相关计划的关联、相关发展议程活动/成果概况以及与其他相关文件的关联。
2. 对于立即落实的19项发展议程建议，报告重点介绍了CDIP议定的落实每项建议所采用的战略。附有其他相关信息的活动清单载于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中，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wipo.int/tad](https://www.wipo.int/tad/en/index.jsp)。
3. 根据委员会主席为筹备CDIP第二十六届会议而召开的成员国会议商定，以往作为本文件组成部分的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进展报告已提交给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并进行了审议（文件CDIP/26/2）。
4.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建议1\*[[1]](#footnote-1)** | |
| --- | --- |
|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国的国情。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5、6、9、10、11、14、15、16、17、30、31和3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在CDIP第一届会议（CDIP/1/4）上经过讨论，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获得通过以来落实。该建议的实施战略依据的是CDIP第二届会议期间的讨论结果（文件CDIP/2/4），反映在文件CDIP/3/5之中。实施战略如下：  “应成员国的请求，并经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与合作，设计、制定和执行技术援助，以完全满足它们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发展重点，尤其关注最不发达国家（LDC）。  帮助各国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事。这些战略的整体目标是，通过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为受益各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作出贡献。  这一进程主要由各有关国家自己负责，产权组织全面承诺以有效、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9/13和CDIP/17/7）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CDIP/15/7Rev.）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南非的提案（CDIP/19/11 Rev.）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6377)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21/12 Rev.）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项目（CDIP/22/14 Rev.）  [-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32072)（CDIP/23/13）  [-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56923)（CDIP/24/9）  [-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61561)（CDIP/24/14 Rev.） |
| 活动/成果 | 技术援助仍然是产权组织工作的重要支柱之一。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产权组织相关部门继续针对众多利益攸关方开展了许多技术援助活动。这些活动分为几种活动类型，即：提高认识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培训；知识产权业务解决方案/数据库；立法援助；政策对话；国家知识产权战略（NIPS）；知识产权权利人培训；以及，远程学习/在线培训。  自大流行病开始以来，产权组织还开始收集世界各地知识产权局的业务状况数据，这对于创建和开发产权组织2019冠状病毒病知识产权政策跟踪器至关重要。  在更广泛的层面上，产权组织还根据成员国当前的需求和情况对其技术援助活动进行了调整。为了应对对快速援助需求的增加和流动不便，对大多数活动的培训内容和互动技术进行了重新设计，并转为在线交付模式。这一变化凸显了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在IT设备方面缺乏技术途径和合适的基础设施。这种转变要求学习使用IT工具，并根据新的虚拟通信环境调整技术培训内容，这意味着工作人员以及专家和受益人的技能调整。  鉴于特殊情况和在此期间提供的大多数技术援助的性质，产权组织开展的活动数量增至2,768项，在132个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其中，共有1,658项活动由产权组织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开展，其中包括：   * 知识产权管理人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53%）。 * 知识产权权利人培训（29%）。 * 促进政策对话，包括关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对话（8%）。 * 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业务解决方案/数据库（7%）。 * 立法援助（1%）。 * 产权组织平台（2%）。   认识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作为面向发展的政策工具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产权组织通过其区域局继续在制定、验证或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或各项计划的过程中向各国提供援助。关于南南合作，产权组织继续支持应成员国要求在发展议程建议所鼓励的各个领域开展活动。产权组织继续支持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促进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和经验互利交流。  关于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土库曼斯坦和白俄罗斯已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正在制定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产权组织为制定哈萨克斯坦的知识产权战略提供了专家和立法咨询意见。产权组织还收到了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关于在2021年制定新战略时提供相关援助的请求，并已开始就这些问题提供支持。  关于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以及地中海国家，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处于通过其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最后阶段。黑山正在最后确定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文件CDIP/26/2中介绍了上述仍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的成果。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1/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3/5、CDIP/23/6、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和2020年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文件WO/PBC/32/2）。 |

| **建议2** | |
| --- | --- |
| 通过捐助国提供资金，增加对产权组织的援助，在产权组织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高度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以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等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9、11、14、15、16、17、20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09年以来一直在执行中。在CDIP第一届会议上讨论过（CDIP/1/4），并通过CDIP第二届会议期间商定的活动加以处理，这反映在文件CDIP/2/4和CDIP/3/INF/2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调动资源促进发展”会议](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19552)（CDIP/3/INF/2）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9/13和CDIP/17/7） |
| 活动/成果 | 部分技术援助活动得到了产权组织管理的多项信托基金（FIT）的资助。这些活动专门针对特定知识产权领域的具体项目或活动类型。捐助国包括澳大利亚、大韩民国、法国、芬兰、哥斯达黎加、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葡萄牙、日本、乌拉圭、西班牙、意大利和中国。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3、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3/5、CDIP/23/6、CDIP/24/2和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和2020年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文件WO/PBC/32/2）。 |

| **建议3\*** | |
| --- | --- |
| 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9、10、11、14、15、17、19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在CDIP第二届会议（CDIP/2/4）上经过讨论，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获得通过后落实。该建议依据以CDIP第二届会议（文件CDIP/2/4）期间的讨论为基础而商定的实施战略落实，见文件CDIP/3/5。实施战略有两个方面，内容如下：  A)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信息畅通、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这仍然是产权组织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作为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工作的一部分，产权组织通过开展各类计划和活动，促进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工作。为此特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和用户制定了各项专门计划，这些专门计划也面向社会中的各不同阶层，包括高校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文化产业、外交官、司法部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  B)在各级不同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  产权组织与学术机构一起提供和制定最终能授予学位/证书的联合计划，并尤其与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与学术机构建立的伙伴关系还涉及编制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教学大纲。现已推出了新的远程教学课程并将其纳入了学术机构的教育大纲中。专业发展计划的重点是强调南南合作关系，进一步确保政府官员培训的发展重点。现正付出更多努力，将知识产权制度的以发展为导向的问题纳入学院的各计划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以下已完成并已纳入主流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第一和第二阶段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39288)CDIP/16/7 Rev.2）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
| 活动/成果 | A)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产权组织的传播部门继续开展活动，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并传播和推广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知识贡献，供利益攸关方所用。   * 对知识产权的认识   产权组织传播战略通过不同平台和不同形式实施，继续实现较高的效率。  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拥有超过24,000名订阅者的《WIPO杂志》精选了20个故事，强调了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在这一时期八期杂志发表的65篇文章中占31%。值得注意的是，这八期杂志中有一期是为ARIPO和OAPI在日本专利局和津巴布韦政府支持下于2019年11月6日至8日在哈拉雷共同举办的“非洲知识产权、创新和增值业务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会议”出版的特刊。  在2021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WIPO杂志》精选了13篇文章，强调了知识产权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在这一时期发表的19篇文章中占68%）。  主题为“为绿色未来而创新”的2020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是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的前所未有的情况下进行的。该活动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几周才转变为虚拟活动，结果参与度达到了创纪录的水平。有170个国家的用户下载了世界知识产权日微型网站的材料，大约118个国家积极支持和/或组织了与世界知识产权日有关的虚拟活动。在线参与度达到了创纪录的水平，世界知识产权日微型网站（所有语言合计）唯一身份页面浏览量达到165,052次，同比增长了88%。活动期间（2019年12月20日至2020年5月5日），产权组织社交媒体渠道（Facebook、Twitter和LinkedIn）产生了835,772次印象。然而，由于产权组织Facebook的品牌重塑，没有进行有意义的同比比较；过去产权组织的Facebook页面主要侧重于活动，而在2019年，它成为涵盖整个组织的企业资源。2020年12月宣布了2021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把创意推向市场”。  鉴于仍在发展的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2021年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作为一项完全虚拟的活动推出。在线参与度达到了创纪录的水平，世界知识产权日微型网站（所有语言合计）唯一身份页面浏览量达321,066次，相比前一年增长了94.5%。来自176个国家的用户浏览了在线内容。  在日本工业产权全球信托基金的支持下，首次开发了一系列付费社交媒体广告（在Facebook、Twitter、LinkedIn和Google）。这些广告极大地提高了全球社交媒体上的参与度，社交媒体印象总计达6,088,057次，点击量109,899次，点击率为3.43%。  日本工业产权全球信托基金的支持也使世界知识产权日团队得以制作其第一部纪录片，其中重点推荐了来自世界各地的部分中小企业和主要知识产权专家。这部纪录片有八种语言版本，截至2021年6月中旬，吸引了128个国家的用户，浏览量达7,036次。  该活动还推出了一些其他资产，以在该活动以外支持持续推广工作，其中包括：  a)八部系列视频短片，以对企业浅显易懂的方式阐释产权组织的服务如何能为中小企业提供支持。  b)互动的“一键获取”信息图IPR GO，使用户能够进入到知识产权领域，了解知识产权如何支持其一步步走向市场；以及  c)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小企业支助机构地图。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继续在推广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和推动各地区的参与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 知识资源   《2019年全球创新指数（GII）》由产权组织与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和康奈尔大学约翰逊商学院共同发布，人们对该指数的兴致继续显著增长。媒体提到该报告的地方有13,000多处，Twitter活动提供了379,414次印象，比2019年增加了18%。该指数已成为与世界经济论坛竞争力指数和透明国际清廉指数并列的最知名的全球指数之一。首先，政策制定者现在经常在媒体上提及该国的创新排名，作为其经济政策战略的一部分。第二，GII使各经济体和新闻媒体能够评估一个国家的创新表现。第三，GII继续大力推动各经济体收集创新指标，并在新闻和社会媒体中使用。  审议所涉期间，产权组织主要借助谷歌图书（目前提供1,500种图书）以及通过77个国家的收藏图书馆继续扩大产权组织出版物的全球传播。产权组织的开放获取政策鼓励免费分享和翻译产权组织出版物和其他信息资料。产权组织组织和剑桥大学出版社就学术丛书《知识产权、创新和经济发展》谈判达成了一项金色开放获取协议，使即将出版的书目自出版之日起即可免费获取。在视力障碍者的无障碍方面，正在努力使我们的主要决策和谈判机构的会议文件采用无障碍格式。   *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迄今为止，已有3,400多名拥有产权组织帐户的用户安装了“WIPO Delegate”应用程序。该应用程序向用户提供有关产权组织活动的会议、文件和新闻的最新消息，直接发送到其移动设备上。  产权组织呼叫中心通过回答/管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和产权组织网站收到的问询，为各国知识产权服务客户、产权组织利益攸关方和普通公众提供帮助。呼叫中心通过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确保在主要时区的工作时间内提供服务，以便利益攸关方和客户能够在方便的时间内联系产权组织。呼叫中心在开设新的即时聊天服务方面取得了进展，提供了一个额外的访问渠道，使产权组织与其受众之间得以迅速互动。  B)在各级不同学术层面介绍知识产权  WIPO学院继续开展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活动，将发展问题纳入其工作之中，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接受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并为私营部门发展了技能。  学院在2019年7月至2021年期间提供的常规性和专业化知识产权课程涉及了不同知识产权主题，采用了多种语言和形式，培训了约27万名学员，学员中约有55%是女性。现已针对科学、研究和教育领域的目标用户推出了新的混合型课程，把远程学习（DL）和面授培训结合在了一起。  成员国对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培训的需求继续增加，学院进一步加强了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承诺，重点是进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期满足受益国的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需求。此外，学院负责教授知识产权课程的大多数讲师和专家都来自发展中国家。  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经由与若干成员国机构合作，专业发展计划（PDP）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政府官员提供了30门专业培训课程。在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共有541名学员参加了这些培训课程，涵盖从技术人员到高级政策制定者的政府官员。  要强调的是，为了减轻大流行病对PDP课程的负面影响，自2020年6月起，所有PDP课程都以虚拟方式在线提供。从2020年6月到2021年7月，总共提供了16门虚拟课程。  按照同样的思路，PDP修改了其课程的形式，加入了新的内容，如作业和项目，使政府官员的技能得到更多发展。  远程学习（DL）计划在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提供了480门DL课程，在两年期间，大约有22万名学员参加了标准基础课程和高级DL课程。在同一时期，DL计划以联合国所有语言和葡萄牙语在课程中纳入了210场现场讲座，以满足学员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背景下的需求。  为了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对专业和行政课程的高需求，学院的远程学习计划推出了三门新课程，涉及知识产权和出口、执行层面的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以及马德里体系专业课程。  12个国家正在定制化WIPO学院的DL课程，以用于其国家培训以及包括2019冠状病毒病复苏在内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针对青年、教师和教育政策制定者的“IP4Youth&Teachers”服务，继续回应产权组织各区域长期以来在创新和创造过程中向青年提供知识产权知识的请求。报告期内，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与韩国发明促进协会合作，使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约1,069名教育工作者、课程设置者和知识产权局从这项服务中受益。  在2021年世界知识产权日，WIPO学院与英国文化委员会一起为来自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60多名青年企业家举办了一次网络研讨会。  WIPO学院和美国版权局于2021年6月15日启动了“国际版权教育圆桌会议：青年的知识产权和创造力”。圆桌会议为每月一次的虚拟活动，将举行至2022年3月15日。圆桌会议为已与学院在青年教育方面有合作关系的16个成员国和ARIPO的65名官员提供了分享最佳做法、资源和专业知识的机会，促进了合作网络的发展。  加强了通过移动设备获取项目的能力，以扩大其覆盖面。  学院的联合硕士计划继续为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学员提供接受知识产权领域高等教育的机会。2019年，向全球约180名学生提供了八项联合硕士计划。2020年，这八项计划的参与水平增加了23%。大多数联合硕士生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其中许多人受益于奖学金。从这些计划毕业的学员总数从2018年的179人增长到2020年的221人，增长了22%。2020年共有221名学员毕业。这些计划越来越体现出更大的专业化程度，以应对知识产权研究生教育中不断变化的需求。根据各国政府为减少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传播而采取的措施，学院与其高校伙伴成功合作，重新设计了其联合硕士学位课程，以适应使用虚拟和混合教室技术的数字化教学。  WIPO学院在2019年提供了16期产权组织暑期班课程。参与人数从2019年的710人增加到2020年的1,292人。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2020年提供的产权组织暑期班数量有所减少（6项计划），其中有几项计划进行了调整和试点，以数字方式或混合方式举行。其结果是，由于新的授课形式提供了更大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2020年的暑期班学员人数达到了创纪录的水平，与2019年相比，增长了82%。共有1,180名学员成功完成了目前为止组织的12期暑期班学习。  2020年，学院继续通过各种项目为成员国提供支助，帮助它们建立自己的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IPTI）。这些项目起源于发展议程的“初创学院”项目。2020年从这些机构收集的数据表明，在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和受益者的数量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投资回报——自2010年以来，为超过25万人组织了5,000多场培训活动。IPTI项目在2020年和2021年进行了调整，以数字方式交付。  2019年，产权组织-世贸组织知识产权教师和研究人员学术讨论会为知识产权研究人员和学者提供了交流工作和相互学习经验的理想机会。一年一度的日内瓦学术讨论会在2019年迎来了它的第十五周年。学院在2019年和2020年支持召开了亚洲知识产权学者会议和欧洲知识产权研究人员会议。它还支持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独联体的教授参加了2019年国际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促进协会（ATRIP）第38届年会。超过400名知识产权学者能够从参与这些活动中受益。  2020年期间还增加了其他新项目，如与发展议程合作司合作举办的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项目专门课程（设计与实施）。该课程正在开发中。  此外，通过将“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就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开展合作”项目纳入主流，本建议得到了落实。该项目相关成果的更多详细信息在建议10中说明。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6、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和2020年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文件WO/PBC/32/2），以及出版物[《WIPO学院2020年一年回顾》](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540)。  关于WIPO学院2021年提供的计划的更多信息，请查阅《[WIPO学院教育和培训计划手册（2021年）》](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535)。 |

| **建议4\*** | |
| --- | --- |
| 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3、9、10、11、14、15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曾在CDIP第二届会议（CDIP/2/4）上经过讨论，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依据CDIP第二届会议和第五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文件CDIP/2/4和CDIP/5/5）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3/5中。实施战略从多方面入手，具体如下：  A)中小企业战略  帮助成员国制定适当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升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更好地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增强竞争力。  编制与中小企业相关的内容，用于指导主要针对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尤其努力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研究机构、当地产业界和中小企业相互之间加强联系，帮助公立和私营机构结成伙伴关系，最大限度地挖掘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让科学、企业、文化和政府支持机构形成合力。  除开展各项活动以外，产权组织还通过这些活动，继续以讲座和研讨会的形式培训教员和开展其他面授教学的活动，并通过编写和印发企业知识产权资料（印刷品，以及在线内容和出版物、多媒体制品等），普遍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提高企业竞争力和提升当地能力中的重要性的认识。  B)创意产业战略  现已着手对“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问题”开展研究。这些研究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各国确定版权产业，并与其他经济部门或者其他国家的类似产业进行比较，分析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这些研究还有助于决策者决定适当的政策选项。  另外，还为选定的创意部门开发实用工具，满足本部门的具体需求，并在若干国家的研讨会上使用。  同时也寻求并加强与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  C)高校和研究机构战略  产权组织为支持研究机构（包括高校）而开展的活动，因成员国提出越来越多的请求而大大加强。所提供的支持主要侧重于三大类型的活动。第一，支持研发机构和高校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第二，产权组织支持研发机构与知识产权中心建立联网，以此作为成员国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手段。第三，产权组织根据请求，为研发机构和高校举办有关技术使用许可、专利评估、专利文件撰写和技术管理与营销方面的实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班。  D)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  为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国家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支持。这涉及到开发实用工具，强调国家在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中做出自己抉择的重要性。在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当中，也同时兼顾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的中小企业和机构的需求。  E)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 与产品品牌主题项目有助于落实建议4（CDIP/5/5）。  F)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已启动。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CDIP/5/5）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9/13和CDIP/17/7）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试点项目（CDIP/12/6）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与用户能力（CDIP/3/2）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CDIP/3/INF/2）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CDIP/23/13）  -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CDIP/24/9）  -加强非洲国家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开发移动应用程序项目(CDIP/22/8) |
| 活动/成果 | A)中小企业战略  报告期间，产权组织继续开展与中小企业有关的活动，旨在加强国家和区域保护国内创作、创新和发明的能力。这些活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在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若干国家开展。在此期间，还努力编制材料和开发工具，支持企业及其中介机构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  在圣卢西亚、俄罗斯联邦、保加利亚、阿曼、约旦、巴西、日本和意大利等八个国家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资产管理的研讨会。在大流行病期间，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埃及、希腊、新加坡、绿色技术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诊所）在线开展了此类活动，并为加勒比地区和海湾地区举办了一次区域活动。  在阿曼、巴基斯坦和乌干达这三个参与女性发明家发展议程项目的试点国家中，对女性发明家进行了专利制度的在线培训。  2017年8月启动的南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项目继续实施，侧重于加强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和中小企业之间的合作框架。它致力于提高中小企业管理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当地中介机构组织了若干旨在利及当地中小企业的讲习班。  为了配合编制材料和开发工具的工作，最近更新的“企业的知识产权”系列指南被译为了其余全部联合国语言。企业的知识产权系列指南中的最新指南《大胆创意：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指南》已经定稿并出版。此外，还完成了一个基于软件的工具“产权组织知识产权诊断”，以支持企业对其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自我评估，并收到自动报告，就如何管理这些资产提供指导。  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机构间任务小组（UNIATT）的成员，与IATT的其他十个联合国机构成员一道在发展中国家实施一系列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STI）的试点在线培训讲习班，以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2020年11月和12月举行的三次会议吸引了来自28个国家的70多名与会者和来自不同联合国机构的40名代表。这项活动的独特之处在于将多个联合国机构聚集在一起，结合每个联合国机构的独特专长，提供一个全面的计划。产权组织为该计划带来了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展示知识产权在创新政策制定方面的相关性。通过这项计划，产权组织得以超越其传统的知识产权局利益攸关方，接触到政策制定者，并在为创新蓬勃发展创造适当条件的大背景下，证明知识产权的必要性。  B)创意产业战略  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出版商之间合作的公私伙伴关系“出版商伙伴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已有140多个签署方签署了《出版商伙伴圈章程》，代表了出版业广泛的利益攸关方。2019年启动了第一批业绩辅导计划，来自亚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出版商参与其中，专业交流也在继续开展。关于出版合同谈判的一项新工具正在定稿中。与非洲出版商网络的新合作已在2020年启动，个人和团体辅导项目已在2021年进行，并将在2022年继续进行。该计划一直涵盖具有实用价值的主题，包括管理、监管、法律和技术步骤和流程的混合。培训计划以互动方式组织，以促进开放和注重实践的交流。  知识产权和移动应用程序领域的活动是在“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开发移动应用程序”项目的框架下进行的。该项目的专门网页现可在[此处](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zh/agenda/ip_mobile_apps/)找到，其中包括一个供有关各方交流的论坛。已在该项目下开发了新的工具，涉及移动应用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移动应用开发者的知识产权合同、移动应用的知识产权商业化以及用于该行业的知识产权问题工具包。基于这些工具在肯尼亚、菲律宾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了数次关于知识产权和移动应用的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目前正在与发达国家的应用程序公司建立伙伴关系。  C)高校和研究机构战略  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旨在支持成员国及其学术机构建立一个创新生态体系，作为有效创造和管理知识产权的综合框架。主要重点是发展法律框架——知识产权政策、支持结构（技术转让公司、技术园区、知识产权中心）、人力资本和利益攸关方应对市场需求的能力——筹资、营销及知识产权评估。  在知识产权政策领域，以下国家项目已经启动或继续进行：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埃及、约旦、蒙古、俄罗斯联邦、越南和突尼斯。  此外，产权组织还在俄罗斯联邦、埃及、加勒比地区西印度群岛大学、哥伦比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约旦、吉尔吉斯共和国、蒙古、俄罗斯联邦(别尔哥罗德、托木斯克和沃洛格达)以及巴拿马举办了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讲习班。  产权组织完成了摩洛哥的知识产权政策项目，向五所选定的受益高校提供了起草知识产权政策的远程辅导。该项目还促成了摩洛哥国家示范知识产权政策的制定。  此外，13所高校和/或研究机构与产权组织合作，在产权组织高校和研发机构工具包的基础上，制定或改进了其知识产权政策。  产权组织数据库与全世界学术和研究机构现有知识产权政策的链接进一步扩大，增加了61项新政策。对现有知识产权政策的审查已经完成，提供了删除重复内容并更新了现有链接与保存在云端的文件，以避免无效链接。  为进一步扩大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政策数据库的检索选项，增加了三项新的重点来扩展检索功能，即“版权”（110项政策），“软件”（20项政策），以及“商业化”（172项政策）。这将使用户能够准确地自行导航以找到相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典范”特别部分已落实，现已包括四个范例。  与欧亚专利组织（EAPO）合作，在2020年启动了一个关于提高区域技术园区（高加索地区）知识产权商业化能力的长期项目，并在2021年编写了一份关于该区域技术园区现状的评估报告。此外，还在斯洛文尼亚举办了西巴尔干地区知识产权商业化次区域研讨会，以确定区域知识产权合作的潜在领域。  产权组织还在以下国家举办了五期知识产权评估讲习班：乌兹别克斯坦（基础和高级）；乌克兰（基础）；古巴（面向生物技术和制药部门及学术界的高级讲习班）以及哥伦比亚（面向工业和能源部门知识产权网络的风险投资机构——针对为研究和知识产权评估增加投资的问题）。  D)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提供政策框架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使知识产权在支持创新和创造方面的贡献得以优化。为了实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这一潜力，关键是要使其立足于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国情。考虑到这一点，秘书处正在研究如何最好地支持成员国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实现其国家发展目标。  一个方面是确保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支持。它们需要得到最高政治层面的支持，让所有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并成为更广泛的国家规划框架的一部分。此外，它们应该以可靠的需求评估为基础，并有明确和可衡量的目标和成果。秘书处正在与成员国合作，按照这些方针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划，帮助确保它们在当地产生影响。  另一方面是正在进行的编制方法和工具以帮助起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工作。根据提高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项目（文件CDIP/3/INF/2），以一套实用工具的形式开发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方法已被纳入产权组织工作主流。随之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方法》](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522)进行了全面修订，在战略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提供了逐步骤指导。还编写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基准指标指南草案，为跟踪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实施和绩效提供了框架。  E)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 与产品品牌主题项目（CDIP/5/5）有助于落实建议4。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项目（文件CDIP/5/5）已被纳入产权组织经常性工作的主流，其产出极大地促进了“有利的知识产权环境”项目的构想、设计和实施，该项目旨在通过一个由各政府机构成员组成的机构单位“品牌局”，赋予各国利益攸关方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商标和外观设计的能力，以提高商业竞争力。目前已在以下国家实施：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萨摩亚。  F)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已启动。  该项目于2016年4月完成，并于2017年3月进行了审评。CDIP在2017年12月召开的第二十届会议上审查了项目审评后，批准了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项目的后续工作。据此，项目活动继续被纳入产权组织宣传和能力建设经常性工作的主流。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7、CDIP/12/2、CDIP/13/3、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19/4、CDIP/20/2、CDIP/22/2、CDIP/23/5、CDIP/23/6、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和2020年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文件WO/PBC/32/2）。 |

| **建议5** | |
| --- | --- |
| 产权组织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援助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益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5、6、9、10、11、14、15、17、30、31和3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09年起实施，曾在CDIP第一届会议（CDIP/1/4）上经过讨论，已通过在CDIP第二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2/4和CDIP/3/INF/2中。  在CDIP第十八届会议上，对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做了演示报告。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项目（IP-TAD）（CDIP/3/INF/2附件二）落实。  此外，以下正在进行的发展部门项目也在落实这一建议：  [-成功的发展议程项目提案用工具（](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61561)CDIP/24/14 Rev.） |
| 活动/成果 | IP-TAD提供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其中一个或多个受益方来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技术援助活动可按标题、受益国、活动类型、知识产权主题领域、年份、国家和地区检索。  报告期间，对IP-TAD数据库进行了调整，以适应以虚拟方式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已组织的技术援助活动数量达2,691次，参与者来自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4、CDIP/22/2、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和2020年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文件WO/PBC/32/2）。 |

| **建议6\*** | |
| --- | --- |
| 产权组织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产权组织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产权组织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7、9、10、14、15、16、17、30、31和3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曾在CDIP第二届会议（CDIP/2/4）上经过讨论，并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依据CDIP第二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文件CDIP/2/4）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3/5中。此外，部分建议（顾问花名册）的相关实施战略反映在文件CDIP/3/2中。该建议的落实包括：  A)将《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纳入与产权组织所有雇员（包 括产权组织聘用的顾问）签订的合同中；  B)提高对道德操守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  C)加强产权组织调查本组织内部错失行为的能力；和  D)制作和公布产权组织技术援助顾问花名册。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1. 产权组织继续遵守《国际公务员行为准则》和《财务公开和利益申报政策》。 2. 产权组织继续努力提高产权组织对道德问题的认识。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侧重于标准制定，包括通过培训和宣传活动，并就引发道德困境的情况向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提供保密建议和指导。 3. 在报告所述期间，调查活动继续进行，52起投诉得到处理，12起错失行为发现属实，5份所涉管理问题报告为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供了建议。   2020年对产权组织的调查职能进行了一次外部质量评估，确认内部监督司（IOD）的调查程序和做法符合适用的法律和良好做法标准。  内部监督司还继续参加联合国调查服务代表小组（UN-RIS）和国际调查员大会（CII）的会议和活动，分享了调查领域的共同问题和最佳做法。  2019年部署的关于欺诈和其他不当行为的在线培训模块得到了工作人员的广泛关注。   1. IP-ROC包含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从事具体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活动的顾问信息。可以通过各种标准搜索这些顾问，如姓名、国籍、性别、知识产权主题领域、语言和任职年份。截至2021年8月，IP-ROC包含与2,171名专家有关的信息。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0/6、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和2020年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文件WO/PBC/32/2）。 |

| **建议7\*** | |
| --- | --- |
| 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9、10、11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在CDIP第二届会议（CDIP/2/4）上经过讨论，并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依据CDIP第二届会议和第四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文件CDIP/2/4和CDIP/4/4）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3/5中。实施战略如下：  产权组织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意见，其中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的建议。  此外，在该建议下还制定并实施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专题项目（CDIP/4/4Rev.）。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通过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CDIP/4/4Rev.）落实。 |
| 活动/成果 | 产权组织的工作重点依然是监测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判例法，特别是某些拉丁美洲国家的版权与竞争。产权组织还加强参与了国际竞争网络，特别是单边行为工作组，促进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竞争问题的讨论，并将知识产权利于竞争的观点带入了竞争机构团体。  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出版物《当今全球经济中的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4/2、CDIP/6/2、CDIP/6/3、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和2020年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文件WO/PBC/32/2）。 |

| **建议8** | |
| --- | --- |
| 请产权组织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询专业化数据库。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9、13、14、15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09年初开始落实，曾在CDIP第一届会议上经过讨论，已通过在CDIP第二届会议上（文件CDIP/2/4）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3/INF/2和CDIP/9/9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是通过已完成并已纳入主流的“为查询专业数据库提供机会和支持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3/INF/2和CDIP/9/9）落实。 |
| 活动/成果 | 已在80个成员国建立了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国家网络，包括1,238个独立的TISC，设在大学、研发中心等托管机构，根据年终调查，概算每年定期收到超过一百万次问询。TISC继续扩大其技术和创新支持服务的范围，从基本服务，如协助检索专利和科学/技术期刊数据库，到更先进的专利分析、新产品开发和知识产权管理咨询，包括技术转让和商业化。  2019年中期到2021年中期，在35个国家组织了关于专利检索和分析的现场（大部分在2019年）和在线（大部分在2020年和2021年）培训活动。通过在此期间组织的一次现场区域会议、一次现场区域间会议和两次虚拟区域会议，以及通过2019年完全重新设计并重新启动的在线eTISC知识共享平台，进一步促进了TISC之间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2020年推出了一个新的平台，即WIPO INSPIRE，以帮助TISC和其他机构根据其检索需求审查和选择专利数据库的内容和功能。  产权组织“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计划通过与一些世界领先的出版商建立的公私伙伴关系，在2020年继续向120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2,100多个活跃用户机构（登录次数接近27,000次）提供服务，让它们可以免费或低价查询到近9,000份订阅型科技期刊及多达50,000本电子图书和参考书。  同样，产权组织的“专业专利信息获取”（ASPI）计划通过与最重要的专利数据库提供商之间的公私合作，继续向43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超过131个注册机构提供服务，让它们可以继续免费或低价查询到商业专利检索和分析。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5、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5、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和2020年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文件WO/PBC/32/2）。 |

| **建议9** | |
| --- | --- |
| 请产权组织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9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09年开始落实，曾在CDIP第一届会议上经过讨论（CDIP/1/4），已通过在CDIP第二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2/4和CDIP/3/INF/2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通过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项目（IP-DMD）（CDIP/3/INF/2附件二）落实。 |
| 活动/成果 | 报告期间，WIPO Match至少与全世界36个机构开展了推广计划。WIPO Match社区目前有来自54个国家的124个支持方，包括知识产权局、非政府组织、大学、技术转让局、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公司。WIPO Match现在[联合国CONNECT 2030](https://tfm2030connect.un.org/)平台上得到推荐，该平台建立了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全面的关于现有科技创新举措、机制和方案的信息归纳关联，并作为其门户。它也是鼓励在创新领域建立南方伙伴关系的联合国[南南银河平台的](https://www.unsouthsouth.org/south-south-galaxy/)一部分。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IOD）于2021年6月完成了对WIPO Match平台的审评。秘书处目前正在评估审评结果，以便修订和改进WIPO Match，使其最大限度地有利于任务授权的落实。秘书处特别关注的是，如何以具成本效益、高效和以影响为导向的方式，最佳实现WIPO Match的预期目标，并在更广泛层面上实现建议9的目标。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10/3、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和2020年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文件WO/PBC/32/2）。 |

| **建议10** | |
| --- | --- |
|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7、9、10、11、15、17、21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09年开始落实，曾在CDIP第一届会议（CDIP/1/4）上经过讨论，已通过在CDIP第二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并反映在文件CDIP/2/4和CDIP/3/INF/2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为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设立示范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3/INF/2和CDIP/9/10 Rev.1）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CDIP/3/INF/2）  -为各国机构建立创新及技术转让支持结构（CDIP/3/INF/2）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CDIP/3/INF/2）  -提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的能力（CDIP/3/INF/2附件九）  -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与产品品牌（CDIP/5/5）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9/13和CDIP/17/7）  -关于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试点项目（CDIP/12/6）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项目（CDIP/15/7 Rev.）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CDIP/16/7 Rev.2）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CDIP/19/11 Rev.）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21/12 Rev.）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项目（CDIP/22/14 Rev.）  [-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32072)（CDIP/23/13）  [-将当地企业集体商标注册作为跨领域经济发展问题](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56923)（CDIP/24/9） |
| 活动/成果 | WIPO学院通过将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试点项目纳入主流，继续支持各国营建国家知识产权培训能力，建立以各自国家具体目标和优先事项为重点的国家自主知识产权培训中心（IPTI）。截至2020年，已在阿塞拜疆、哥伦比亚[[2]](#footnote-2)、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秘鲁和突尼斯建立了十个国家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另外12个项目正在进行中，学院还收到了许多关于这种援助的进一步请求。  在此类项目框架内，在报告期内为来自26个国家（包括区域项目）超过285名参与者有效交付了18个“培训培训师”模块。此外，还为97名参与者举办了三项特别版DL课程，超过75名培训师参加了专业发展培训课程和暑期班计划。  2020年，据国家自主知识产权培训中心报告，共组织了859次知识产权培训活动，有近7万名参与者，[[3]](#footnote-3)证明了这些项目能够实现的倍增效应。  2020年启动了一项新的持续性培训培训师计划，以满足已建立的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需求，为其培训师提供关于知识产权和教学方法的新问题的持续教育。该计划共有来自18个国家的126名参与者（包括区域参与者）。此外，为纪念这些项目十周年，还组织了多项活动，如关于IPTI最佳做法、经验教训、挑战和缓解战略的在线圆桌会议——共有来自18个机构的30名参与者；以及关于IPTI数字解决方案的在线辅导会议，有42名IPTI协调人和相关IPTI工作人员参加。还为4个提出请求的IPTI提供了特别合作，共举办了21项活动。  此外，在2019年建立的IPTI虚拟网络内建立了一个成员区。这一新区域为IPTI提供了一个拥有有用资源和功能的空间，可供交流想法、发展协同作用和潜在的联合举措。  随着2019年成立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并将“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就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开展合作”项目纳入主流，产权组织加强并扩大了对国家和地区司法机构的支持，以提高其高效、兼顾各方利益地裁决知识产权争议的能力。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与产权组织所有相关部门合作，围绕三个主要支柱建立了一种全组织的司法活动方法：通过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年度论坛和定期网络研讨会，在世界各地的司法人员之间进行信息交流；通过知识产权司法继续教育（CJE）计划和其他特定主题的司法学术讨论会，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以及增加对知识产权司法管理领域的公共资源的利用，特别是通过在2020年9月推出WIPO Lex-Judgments这一免费在线知识产权裁决数据库。  有关这些活动的信息可[在此](https://www.wipo.int/about-ip/zh/judiciaries/)查阅。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6、CDIP/10/2、CDIP/10/4、CDIP/10/7、CDIP/10/8、CDIP/12/2、CDIP/13/3、CDIP/13/4、CDIP/14/2、CDIP/14/4、CDIP/15/4。CDIP/16/2、CDIP/17/3、CDIP/18/2、CDIP/19/4、CDIP/20/2、CDIP/22/2、CDIP/23/4、CDIP/23/5、CDIP/23/6、CDIP/23/7、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和2020年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文件WO/PBC/32/2）。 |

| **建议11\*** | |
| --- | --- |
| 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5、9、14、15、17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在CDIP第二届会议（CDIP/2/4）上经过讨论，并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已依据CDIP第二届会议上（文件CDIP/2/4）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3/5中。实施战略从多方面入手，具体如下：   1. 为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发明人、律师以及技术转让办公室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工作人员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文件撰写培训班，提高在知识产权和专利体系方面的知识，通过应用各种专利战略和现有工具加强各国知识产权生成机构、高校和研发机构运用专利制度的能力，从而有效地利用其创造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开发实用工具，帮助成员国及其研发机构建立和实施高效的技术转让制‍度。  加强使用和获取专利信息。   1. 实施发明人援助计划（IAP），帮助发展中国家资源欠缺的发明人获得有关其国家/地区专利局专利授权程序的免费专业协助。   提供专业协助可以提高发明人获得专利的机会，为创新推动增长提供更清晰的途径。   1. 提高对各类版权保护作品和表演者进行集体管理的实践和理论方面的认识。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9/13和CDIP/17/7）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CDIP/22/8）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CDIP/23/13） |
| 活动/成果 | 1. 产权组织在埃及启动实施了关于建立技术转让办公室的项目。截至目前，共有12所大学和研发机构受益于产权组织的支持。此外，产权组织还举办或共同举办了各种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针对各学术机构的各种倡议。有关这些活动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建议4。 2. 发明人援助计划（IAP）使资源不足的发明人能够将其想法转化为资产。发明人在本国和选定的司法管辖区获得由经验丰富的专利专业人员提供的获得专利流程方面的支持。该计划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摩洛哥、南非、秘鲁和菲律宾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自项目启动以来，IAP已经为130多名受益者提供了支持。产权组织引入了数字基础设施，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实现了连续性，并降低了未来参与国的准入门槛。IAP还以虚拟互动的形式向750多名潜在发明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这些活动使每个参与国的现有和潜在受益人能够直接并集中地参与到需要改进的技术领域。  为了提高撰写专利申请的当地能力和技能，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举办了20次专利撰写讲习班（2次区域性讲习班、18次国家讲习班）。由于大流行病，11次以虚拟形式进行。来自超过45个国家的约770名参与者接受了这些讲习班提供的培训。   1. 产权组织在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领域管理着若干以集群为基础的和/或地区项目。其目的是通过跨领域的合作来扩大影响，协助同一地区的有共同语言、面临共同问题和/或共同承诺的国家集群，提供有效和高效的集体管理解决方案。   为了帮助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加强能力，确保集体管理组织合理收取和分配使用费，产权组织还继续提供一种技术解决方案——WIPO Connect，并应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予以部署。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3、CDIP/17/4、CDIP/18/2、CDIP/19/5、CDIP/20/2、CDIP/22/2、CDIP/23/5、CDIP/23/6、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2/2）。 |

| **建议12\*** | |
| --- | --- |
| 根据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各项实质性和技术援助活动和辩论的主流。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5、6、9、10、11、14、15、16、17、19、20、30、31和3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曾在CDIP第二届会议上经过讨论（CDIP/2/4），已通过在CDIP第三届会议上讨论后广泛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文件CDIP/3/3），并反映在文件CDIP/3/5中。实施战略如下：  为进一步将发展方面的考虑纳入产权组织所有领域的工作主流，尤其是纳入实质性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计划和预算中已确保，产权组织已获通过的各项发展议程建议均被适当地反映在所有相关计划中。  具体而言，各单项计划的说明中都提及具体的发展议程建议，而且所有计划中都新增了发展议程关联一项。这促使发展议程被适当地纳入了产权组织的经常性计划编制进程，确保了有效落实工作（关于发展议程被纳入产权组织各项活动主流的详情，请参见2014/15年计划和预算）。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CDIP/4/8/Rev.）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CDIP/15/7 Rev.）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南非的提案（CDIP/19/11 Rev.）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21/12 Rev.）  -秘鲁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与美食旅游业：通过知识产权促进美食旅游业发展项目（CDIP/22/14 Rev.） |
| 活动/成果 | 继续将发展议程建议充分纳入了产权组织的规划进程，反映在了拟议的2020/2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计划说明和实施战略中。文件借助图形说明，明确列出了各项计划与各项发展议程建议之间的关联。  产权组织发展问题主流化适当考虑了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以其为指导原则，主流化程度由产权组织的发展份额来衡量。经核准的2018/19年计划和预算中体现的发展总份额为1.328亿瑞郎（占总预算的18.3%），实际发展份额载于[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PR）](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zh/budget/pdf/wpr_2018_2019.pdf)（文件WO/PBC/31/6）中，为1.27亿瑞郎（占总支出的18%）。在九项战略目标中，产权组织在其中七项目标的38项预期成果中，有20项在2018/19年度有发展份额。  经核准的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发展总份额为1.369亿瑞郎（占总预算的18.1%），七项战略目标的38项预期成果中，有20项有发展份额。关于2020/21年实际发展份额的报告将在2020/21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提供。  [拟议的2022/2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pbc_33/wo_pbc_33_10.pdf)反映了一个精简的成果框架，包含四个战略支柱和基石下的16项预期成果。2022/23年的总发展份额为1.503亿瑞郎，占18.9%，四个战略支柱下的所有13项预期成果都有发展份额。  产权组织活动的设计、规划和实施继续由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指导。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加强了对发展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首次在组织层面进行了整合。  此外，根据委员会就独立审查建议5和11做出的决定，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附件一列出了发展议程建议与产权组织预期成果之间的关联。  最后，截至目前，22项发展议程项目被纳入了本组织经常性工作的主流。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2/2）。 |

| **建议13\*、14\*和17\*** | |
| --- | --- |
| 建议13：产权组织的立法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  建议14：在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签订的协定的框架内，产权组织应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落实和运用TRIPS协定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以及了解和利用其中所载的灵活性方面的咨询意见。  建议17：产权组织在其包括准则制定在内的各项活动中，应当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心的灵活性。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5、6、9、10、17和32 |
| 落实工作 | 这些建议依据就不同进展报告（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和以下文件（CDIP/5/4、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CDIP/10/11、CDIP/13/10、CDIP/15/6和CDIP/16/5）的讨论所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实施。实施战略如下：  产权组织的技术援助着重于立法援助、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采用了各种形式，其中包括：   * 高级别咨询； * 讨论和制定法律草案； * 对法规草案进行评议； * 组织和参加会议； * 技术性专家团和研究性访问； * 首都政府官员的技术性访问；以及 * 当地决策者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立法援助受需求驱动，在双边、保密的基础上根据可用资源迅速提供。这种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决策者和法律专家可以在利用国际法框架中的可用立法选项和灵活性方面，其中包括在国内法层面实施TRIPS协定方面，做出知情的决定。  在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协定的框架内，产权组织在保密和中立的基础上，依据可用的立法选项，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落实TRIPS协定方面的技术合作及法律与立法咨询。在此方面，与世贸组织联合举行了多次会议，进行了共同磋商，以期加强相互合作。  此外，还应要求在加入和实施国际条约（包括地区协定）方面，向有关国家提供了援助，并兼顾了它们的发展问题优先重点和目标，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及其特殊需求的具体条款也给予了充分考虑。  在准则制定活动中，已采取举措确保SCP、SCT、SCCR和IGC的活动适当兼顾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  此外，“多边法律框架下的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的立法落实”文件已提交CDIP第五届会议。之后，CDIP对这一主题的讨论依据该文件继续进行。  另外，按照成员国在CDIP第六届会议上的商定结果，产权组织推出了一个网页，专门提供与知识产权制度使用灵活性有关的信息，包括产权组织与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制作的关于灵活性的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法中有关灵活性规定的数据库。应CDIP第十五届会议的要求，现已更新了灵活性数据库，目前该数据库包含1,371条规定，内容涉及来自202个选定司法管辖区的灵活性相关国家知识产权立法。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灵活性相关网页和数据库更新版本，已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载于文件CDIP/16/5中的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报告也已提交CDIP第十六届会议。  关于更新灵活性数据库的机制已提交CDIP第十七届会议，并且关于更新灵活性数据库的修订提案也已提交CDIP第十八届会议（分别载于文件CDIP/17/5和文件CDIP/18/5）。委员会就修订提案所载的其中一个备选方案达成了一致，同意将它用作定期更新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数据库的机制。作为后续工作，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为传播灵活性数据库所载信息采取的措施的文件（文件CDIP/20/5），委员会注意到了其中所载的信息。  灵活性网页，见[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数据库](http://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flexibilities/database.html)。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上述建议还通过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落实。 |
| 活动/成果 |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产权组织继续根据上述原则提供立法援助。  在专利和商业秘密领域，产权组织向33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4个在非洲地区、4个在阿拉伯地区、7个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17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1个是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立法和政策建议。  产权组织向40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12个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7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2个在阿拉伯地区、19个在非洲）以及9个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立法和政策建议。  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产权组织向18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5个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4个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5个在阿拉伯地区、4个在非洲）和4个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立法和政策建议。  在将“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主流化后，本组织继续支持成员国要求的一些面向发展的活动，特别是那些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知识经验互利交流，以及旨在促进创新、创造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技术、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活动。摸底调查内含产权组织开展的活动列表，其中受益国和提供国均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活动的所有或大部分发言人或专家也来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  这包括产权组织在上述标准适用的情况下开展的三方合作活动，不过这些活动是在发达国家的财政支持下进行的，基本上是以信托基金的形式进行的。产权组织为联合国大会秘书长的年度报告提供了南南合作活动方面的意见。产权组织报告了南南合作领域日益增多的知识产权相关活动，特别报告了产权组织发展部门工作的贡献以及通过WIPO Match、WIPO Green和ABC平台建立的伙伴关系的成果。  在联合国南南合作网络内加强了产权组织联络点（在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的职能，该网络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的联络点。产权组织一直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起参与起草一份关于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的联合国全系统战略文件。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4、CDIP/18/2、CDIP/19/5、CDIP/20/2、CDIP/16/5、CDIP/17/5、CDIP/18/5、CDIP/20/5、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2/2）。 |

| **建议15\*、21\*和44\*** | |
| --- | --- |
| 建议 | 建议15：准则制定活动应：   1. 有包容性，并受成员国驱动； 2. 考虑不同的发展水平； 3. 兼顾成本与利益之间的均衡；以及 4. 成为一项参与性程序，兼顾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重点，并兼顾包括经认证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符合产权组织秘书处保持中立的原则。   建议21：在开展任何新的准则制定活动之前，产权组织应通过成员驱动的程序，酌情开展非正式、公开和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并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磋商。  建议44：根据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所具有的成员驱动的特点，国际局凡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所举办的涉及产权组织准则制定活动的各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或磋商，均应主要在日内瓦举行，并对所有成员开放和透明。如果这些会议在日内瓦以外举行，应提前很长时间通过官方渠道通知成员国，并征求其关于议程草案和活动安排的意见。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5、6、31和32 |
| 落实工作 | 2007年10月，大会要求包括准则制定委员会在内的产权组织所有机构落实这些建议（以及其余需要立即落实的16项建议）。这些建议已依据不同进展报告（文件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10/2）的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它们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实施战略如下：  该建议在以下背景下得到落实：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以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在准则制定活动中，产权组织资助了发展中国家指定的代表参会。  这些活动是成员国驱动的进程，以兼顾各方利益为导向，具有灵活性和包容性。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间召开了两次会议。2020年12月的会议以虚拟形式举行。成员国继续就以下议题进行了讨论：(i)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ii)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iii)专利与卫生；(iv)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v)技术转让。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活动和讨论继续由成员国推动并具有包容性，支持公开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以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成员国的提案为依据。  成员国还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的各种交流会上分享有关其法律、做法和经验的信息。这些交流会涵盖不同的主题，如与人工智能有关的可专利性问题和利用人工智能审查专利申请、保健技术专利许可条款、为有效技术转让作出过贡献的专利法条款和做法，以及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这些参与过程为讨论的主题提供了务实的见解。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于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间举行了两次会议，2019年10月召开SCCR第39届会议，2020年11月召开SCCR第40届会议。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2020年11月的会议以混合形式召开。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对广播组织的保护、限制与例外以及其他事项，包括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艺术家追续版税权，以及戏剧导演权。在SCCR第39届会议期间，成员国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广播条约主席案文的内容，在SCCR第40届会议上，代理主席对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关于限制与例外，在SCCR第39届会议上，秘书处报告了经成员国批准的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行动计划以及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行动计划的各种活动/研究情况。在SCCR第40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实况报告，涉及2019年举行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三次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SCCR/40/2）。关于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在SCCR第39届会议期间，作者提交了“全球数字音乐市场介绍”的报告（文件SCCR/39/3）。2020年2月，秘书处组织了一次集思广益会议，目的是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和数据：权利链、价值链，以及收集音乐使用数据和报告使用费分配情况的机制。关于艺术家追续版税权的问题，向委员会提交了艺术家追续版税权工作队当前工作的最新情况。关于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问题，研究报告作者介绍了关于该问题范围界定研究的进展报告。  产权组织大会于2019年10月就延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2020/2021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就IGC在2020年和2021年的工作计划达成了共识。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IGC无法在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间开会。但是，成员国通过磋商和书面程序，商定并开展了一些自愿准备活动，包括就主席案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向IGC当选主席提出意见；审查国家和区域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在线初步汇编，可[在此](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resources/pdf/compilation_sui_generis_regimes.pdf)查阅；并就传统知识司网站上的在线资源提供最新信息。成员国还商定并要求产权组织秘书处在2021年1月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研讨会。产权组织秘书处于2021年6月组织了两次关于IGC的非正式简报会。  委员会的所有工作都具有包容性，由成员国驱动，并以开放的、兼顾各方利益的磋商为基础，涉及了广泛的民间社会。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期间举行了三次会议。SCT第43届和第44届会议分别于2020年11月和2021年5月以混合模式进行。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4届例会）讨论了是否召开一次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问题（见文件WO/GA/51/8），讨论以包容性的、成员国驱动的方式进行。考虑到发展议程建议10至12，也将继续审议关于技术援助条款/决议的提案，以及关于来源或属地公开条款。  SCT研究了一些实质性的工作事项，即：促进图形用户界面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在国际展览会上适用《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临时保护、保护国名防止未经授权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授权国家名称用于域名空间，以及通过问卷收集的有关地理标志和国家品牌的信息。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将在SCT今后会议上继续进行。此外，结合SCT第43届会议组织了两次为期半天的非正式信息会议，一次专门讨论地理标志，一次讨论在国际展览会上展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临时保护。根据SCT第45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将在SCT第45届会议前后召开另一次关于地理标志的信息会议。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2/2）。 |

| **建议16\*** | |
| --- | --- |
| 在产权组织的准则制定程序中，注意保护公有领域，加深对建立丰富并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所涉的影响和利益进行的分析。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9、10、11、14、16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经过讨论，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已依据CDIP第四届会议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文件CDIP/4/3 Rev.1）。实施战略如下：  该建议原为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题项目（CDIP/4/3）及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7/5 Rev.）的一部分。  此外，该建议也在传统知识领域落实，在此将实践和法律措施相结合，确保明确属于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不至被不当授予专利。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CDIP/6/REF/CDIP/4/3 Rev.2）  -专利与公有领域（CDIP/7/5 Rev.）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CDIP/16/4 Rev.）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
| 活动/成果 | 在本报告期内完成和评估（CDIP/24/3和CDIP/24/11）的发展议程项目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CDIP/16/4 REV.）下编写了两份实务指南，帮助识别和使用属于公有领域的主体，支持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创新者和创业者。九个国家TISC网络接受了有关使用这两份指南的实务培训，目的是支持TISC开发新技能和服务，利用自由使用权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以及在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中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  各地区参与指南编写工作的专家参加了讲习班，可以作为资源人对TISC使用指南并发展该领域的技能给予进一步支持。  这两份指南在2020年以所有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出版，使世界所有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TISC能够将其本地发明进行调整、利用和商业化。  还编写了关于这两份指南的概览：《公有领域发明识别指南：发明人和企业家指南》概览（CDIP/25/INF/4）和《公有领域发明运用指南：发明人和企业家指南》概览（CDIP/25/INF/5）。  作为其中一份指南的后续行动，CDIP第二十五届会议（2021年7月26日至30日）审议了新的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项目提案（CDIP/24/16）。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修订该提案，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为了对查询专利注册簿和公报以及在线提供的法律状态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帮助确定发明是否属于公有领域，在同一项目的框架下，改进了产权组织专利注册簿门户。该门户于2018年11月在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的一次会外活动上启动。现已改善了用户界面，扩展了内容，涵盖了200多个司法管辖区和专利信息库。另外，还制作了一个教学视频短片，重点介绍了门户网站的新增特点功能。  关于上述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的最新情况，请参考文件CDIP/26/2。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3/7、CDIP/16/4 Rev.、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GA/51/6）。 |

| **建议18\*** | |
| --- | --- |
| 促请政府间委员会（IGC）在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4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经过讨论，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已依据不同进展报告（文件CDIP/3/5、CDIP/6/3和CDIP/8/2）的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实施战略如下：  IGC的工作是在大会规定的任务授权和工作计划范围内，根据成员国的要求进行讨论。应成员国的要求，秘书处提供了大量的资源和专门知识，为IGC的谈判提供了便利并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产权组织大会于2019年就延长IGC 2020/2021两年期的任务授权以及IGC在2020年和2021年的工作计划达成了共识。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IGC无法在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期间开会。成员国通过磋商和书面程序，商定并开展了一些自愿准备活动，包括就主席案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草案”向IGC当选主席提出意见；审查国家和区域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在线初步汇编（[国家和区域专门制度信息汇编](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resources/pdf/compilation_sui_generis_regimes.pdf)）；并就传统知识司网站上的在线资源提供最新信息。成员国还商定并要求产权组织秘书处在2021年1月组织一次[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研讨会](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60429)。产权组织秘书处于2021年6月组织了两次关于IGC的非正式简报会。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以及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2/2）。 |

| **建议19\*** | |
| --- | --- |
| 开始进行讨论，内容系关于如何在产权组织的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以推动创造与创新，并加强在产权组织开展的此种现有活动。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5、14、15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曾经过讨论，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该建议已依据CDIP第四届会议（CDIP/4/5 Rev.和CDIP/4/6）和第六届会议（CDIP/6/4）上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通过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 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知识获取（CDIP/5/REF\_CDIP/4/5 Rev.）  -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REF\_CDIP/4/6和CDIP/10/13）  -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6 Rev.和CDIP/13/9）  -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CDIP/6/4 Rev.）  -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CDIP/7/6）  -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CDIP/19/11 Rev.）。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 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CDIP/21/12 Rev.）。 |
| 活动/成果 | 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有关以下项目的审评报‍告：   * 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CDIP/10/5）； *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10/6和CDIP/14/6）； * 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12/3和CDIP/12/12）； * 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的项目（CDIP/13/4）；和 *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16/3） *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CDIP/27/5）   此外，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框架下，CDIP第十八届会议同意开展成员国提议的多项行动（CDIP/18/6 Rev.）。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向CDIP第二十五届会议（2020年11月9日至13日）提交了以下文件：   * 关于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之后的报告（CDIP/25/5）。该文件报告了在eTISC平台内建立一个新论坛，整合至WIPO INSPIRE，目的是提升该平台的可见度和用户基础。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2、CDIP/6/3、CDIP/8/2、CDIP/10/2、CDIP/10/5、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3/4、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6/3、CDIP/17/4、CDIP/18/2、CDIP/19/5、CDIP/20/2、CDIP/21/13、CDIP/22/2、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2/2）。 |

| **建议20** | |
| --- | --- |
| 提倡开展有助于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建立强大的公有领域的知识产权（IP）方面的准则制定活动，包括编拟指导方针的可能性，以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查明在其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已流入公有领域的主题事‍项。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2、4、9、14和3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已在CDIP第二届会议（CDIP/2/4）上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3 Rev.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6/REF/CDIP/4/3 Rev.2）  - 专利与公有领域项目（CDIP/7/5 Rev.）  -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落实](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329197)（CDIP/16/4 Rev.） |
| 活动/成果 | 产权组织继续努力帮助加强成员国识别和运用属于公有领域的主体的能力。  在本报告期内完成和评估（CDIP/24/3和CDIP/24/11）的发展议程项目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CDIP/16/4 REV.）下编写了两份实务指南，帮助识别和运用属于公有领域的主体，支持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创新者和创业者。这两份指南以所有六种联合国官方语言出版。还编写了这些文件的摘要，供CDIP参考（CDIP/25/INF4和CDIP/25/INF5）。  此外，九个国家TISC网络接受了有关使用这两份指南的实务培训，目的是支持TISC开发新技能和服务，利用自由使用权识别公有领域的发明，以及在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中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最后，各地区参与指南编写工作的专家参加了讲习班，可以作为资源人对TISC使用指南并发展该领域的技能给予进一步支持。  作为其中一份指南的后续行动，CDIP第二十五届会议（2021年7月26日至30日）审议了新的运用公有领域的发明项目提案（CDIP/24/16）。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修订该提案，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在同一项目的框架下更新了产权组织专利注册簿门户。该门户对查询专利注册簿和公报以及在线提供的法律状态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帮助确定发明是否属于公有领域。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和文件：CDIP/1/3、CDIP/3/3、CDIP/3/4、CDIP/6/2、CDIP/8/2、CDIP/9/7、CDIP/10/2、CDIP/12/2、CDIP/13/7、CDIP/16/4 Rev.、CDIP/20/2、CDIP/21/2、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2/2）。 |

| **建议22** | |
| --- | --- |
| 产权组织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  在不损害成员国进行的审议取得任何成果的前提下，产权组织秘书处应酌情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在其准则制定活动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以下方面的一些问题：a)为国家执行知识产权规则提供保障，b)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的联系，c)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转让，d)可能为成员国规定的灵活性、例外和限制，以及e)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增加特别规定的可能性。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9、20和21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在CDIP第二届会议上经过讨论（CDIP/2/4），并已通过CDIP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3/3中。  CDIP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进行了更多讨论：CDIP/5/3、CDIP/6/10、CDIP/8/4、CDIP10/9、CDIP/11/3、CDIP/12/8和CDIP/14/12 Rev.。CDIP第五届会议讨论了“关于产权组织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报告”（文件CDIP/5/3）。此外，还创建了关于千年发展目标与产权组织的网页：[千年发展目标与产权组织](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en/agenda/millennium_goals/)。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讨论了文件“评估产权组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修订稿（文件CDIP/8/4），并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纳入了成员国的意见（文件CDIP/10/9）。修订后的文件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  此外，关于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产权组织两年期成果框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CDIP/11/3）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一份关于联合国其他机构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以及产权组织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文件（文件CDIP/12/8）也由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修订后的文件（文件CDIP/14/12 Rev.）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内容涵盖了更多的联合国组织和计划，也扩大了文件CDIP/12/8所涉的调查范围。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于2015年通过后，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讨论便宣告结束。为此，秘书处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产权组织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文件（CDIP/16/8），其中提供了对产权组织参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进程和正在开展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的工作的简要总结。作为后续工作，秘书处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了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产权组织活动摸底调查（CDIP/17/8），确定了产权组织开展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活动。  对两份文件的讨论促使做出了一项决定，即要求成员国就其认为与产权组织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向秘书处提供书面来文，同时附上对其意见的说明/解释。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成员国关于与产权组织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意见汇总（CDIP/18/4）。该文件尤其列入了巴西代表团的意见，其中要求设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常设议程项目。连续五届会议对这一问题都进行了讨论。CDIP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CDIP会议上就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的任何讨论均应在“知识产权与发展”议程项目下进行。  此外，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载有产权组织在以下方面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的落实所作贡献的信息：(a)产权组织独自开展的活动或倡议；(b)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开展的活动；以及，(c)产权组织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援助。关于该议题的第一份报告已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总干事特别代表提交CDIP第十九届会议（CDIP/19/6）。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2020年和2021年，向CDIP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产权组织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的落实所作贡献的第四份和第五份年度报告（CDIP/25/6和CDIP/26/3）。这些报告介绍了本组织独自或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开展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产权组织活动和倡议的最新情况；以及应成员国要求为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提供的援助情况。  报告强调了本组织提供的范围广泛的计划、平台、数据库、项目和活动，帮助成员国推动有利于创新和创造的环境，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言至关重要。  2019年推出了一个[专门网页](https://www.wipo.int/sdgs/zh/story.html)，继续提供关于产权组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新信息。此外，2021年还推出了一个关于经验分享的新网页，题为“知识产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介绍成员国为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国家和地区项目及其他举措的简短案例研究。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文件：CDIP/16/8、CDIP/17/8、CDIP/18/4、CDIP/19/6、CDIP/21/10、CDIP/22/2、CDIP/23/10、CDIP/24/2、CDIP/25/2、CDIP/25/6、CDIP/26/3。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2/2）。 |

| **建议23** | |
| --- | --- |
| 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9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已在CDIP第二届会议（CDIP/2/4）上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4 Rev.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通过以下已完成项目落实：  -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CDIP/4/4 Rev.）  -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CDIP/19/11/Rev.）。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16005%20)（CDIP/22/8）  - 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若干国家音乐领域和新音乐经济模式（CDIP/23/13） |
| 活动/成果 |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获得了批准，并于2018年开始落实（文件CDIP/19/11/Rev.），其中包括在智利、印度尼西亚、卢旺达和南非各指定试点国家，征聘一名培训需求评估专家和四名国家专家。  专门编制了培训需求评估手册和工具包，用于评估技术转让和商业化/利用相关领域，以便在受众、主题和交付方面更有针对性地提供培训活动。同时，国家专家分析了各自国家的创新价值链，然后将手册和工具包中描述的方法作为实用模板，收集各自创新价值链中的主要利益攸关方（资助者、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和知识产权用户）的信息，在报告中强调了主要利益攸关方在技术转让方面的培训需求。在这份报告的基础上，国家专家制定了有限的（由于项目的长度）、但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  从2019年底（实地举行）和2020年全年（因大流行病而在线举行）在三个试点国家实施了培训计划。由于智利的政治局势，难以组织培训，培训需求评估报告被用来支持国家技术转让认证的发展。  该项目于2020年底完成，并在2021年初对该项目进行了独立评价。  关于在该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见文件CDIP/27/4和CDIP/27/5。  CDIP第二十二届会议批准了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已于2019年开始实施（文件CDIP/22/8）。该项目的专门网站现已[可用](https://www.wipo.int/ip-development/zh/agenda/ip_mobile_apps/index.html)。已编制了关于移动应用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和移动应用开发商的知识产权合同的新工具。在肯尼亚、菲律宾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和移动应用的讲习班。目前正在与发达国家的应用公司建立伙伴关系。  关于在该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见文件CDIP/26/2。  此外，为俄罗斯联邦和摩洛哥的研究机构举办了几次关于知识产权政策的研讨会，为哥伦比亚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商业化的研讨会。为来自巴巴多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牙买加、哥伦比亚、阿根廷、厄瓜多尔、秘鲁、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乌兹别克斯坦、巴拿马和多米尼加的参与者举办了一系列关于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商业化的在线网络研讨会。向蒙古的两个研究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促进负责任和有效知识转移的知识产权政策。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4/2、CDIP/6/2、CDIP/8/2、CDIP/9/8、CDIP/22/2、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2/2）。 |

| **建议24** | |
| --- | --- |
| 请产权组织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DSF）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9、13、14、15、18和2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5 Rev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CDIP/5/REF\_CDIP/4/5 Rev.）项目落实。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CDIP/22/8） |
| 活动/成果 | 在实施发展议程项目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开发移动应用程序的过程中，建立了一个网页。此外，在该项目下还准备了新的工具，供移动应用和软件行业的各利益攸关方使用。有关该项目实施的更多信息，请参考文件CDIP/26/2。  2020年9月，产权组织举办了第三届全球数字内容市场国际会议。该活动探讨了数字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带来的创意产业领域的最新发展。此次活动特别关注：   * 新出现的商业模式 * 正在形成的本地和全球市场 * IT工具从内容创造到权利管理所能发挥的关键作用   关于发言人名单和会议期间涉及主题的信息，可在活动[网页](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2020/global_digital_conference.html)上查阅。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5、CDIP/22/2、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2/2）。 |

| **建议25** | |
| --- | --- |
| 探讨为促进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必须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政策和倡议，并采取适当措施，让发展中国家能全面了解各项不同规定中涉及有关国际协定中提供的灵活性方面的利益。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5、9、18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6/4中。  进一步讨论由CDIP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开展：CDIP/6/10、CDIP/7/3、CDIP/8/5、CDIP/9/11、CDIP/10/10和CDIP/10/11。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CDIP/6/4 Rev.）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CDIP/7/6）  在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讨论中，委员会在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以下文件：(i)关于产权组织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CDIP/15/5）；(ii)项目审评报告（CDIP/16/3）；和(iii)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CDIP/17/9）。  在讨论文件CDIP/17/9时，委员会决定感兴趣的成员国应提交供讨论的提案，并且提案应区分一般性政策问题和可能行动的具体建议。文件CDIP/18/6 Rev.载有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提案。  委员会对联合提案作出了回应，审议了以下文件：   * 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CDIP/20/11） * 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CDIP/20/12） *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CDIP/20/7） * 技术交流和技术许可平台汇编（CDIP/20/10 Rev.） * 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CDIP/21/5） *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CDIP/21/6） * 使用现有平台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CDIP/22/5） *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及将其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 * 关于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所建网页论坛及将其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之后的报告   作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的后续工作，第一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提交至CDIP第十七届会议。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第二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产权组织2014年至2016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  -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CDIP/19/11/Rev.）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
| 活动/成果 | CDIP成立以来，就一直在讨论技术转让问题。报告所涉期间，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依据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联合提案进行（CDIP/18/6 Rev.）。在该背景下，已在eTISC平台内建立了一个新论坛，并已集成到WIPO INSPIRE，目的是通过该平台的可见度和现有用户群来增加流量。以前的网络论坛上的内容已迁移到该新论坛，并且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网页上创建了指向新论坛的链接。除了经常预算下已经分配的资源之外，不需要额外资源来实施这些行动。  相应地，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所建网页论坛及将其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之后的报告（CDIP/25/5）。  关于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下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见文件CDIP/27/4和CDIP/27/5。  关于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的更多信息，请见文件CDIP/26/2。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5/5、CDIP/16/2、CDIP/16/3、CDIP/17/4、CDIP/17/9、CDIP/19/5、CDIP/20/7、CDIP/20/10 Rev.、CDIP/20/11、CDIP/20/12、CDIP/21/5、CDIP/21/6、CDIP/22/2、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2/2）。 |

|  |  |
| --- | --- |
| **建议26** | |
| 鼓励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敦促其研究和科技机构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与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9、11、14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6/4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CDIP/6/4 Rev.）落实。 |
| 活动/成果 | 对专门针对高校和知识产权的网站做了进一步扩展，增加了更多内容。对具有与全球现有学术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链接的产权组织数据库做了进一步扩增，新增了55项政策，其中一部分载有南北合作和/或负责任的商业化和知识转让指导方针或参考信息。  为了进一步扩大关于知识产权政策的产权组织数据库的检索选项，新增了4个重点以扩展检索功能，即“分支公司”、“知识产权所有权”、“技术转让办公室/知识管理办公室”和“争议解决”。还为定制国家示范知识产权政策设立了一个特别栏目。  实施了摩洛哥国家示范知识产权政策。产权组织在俄罗斯联邦实施国家示范知识产权政策项目下举办了三次研讨会。  有关产权组织针对学术和研究机构开展的进一步活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建议4。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6/3、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2/2）。 |

| **建议27** | |
| --- | --- |
| 为利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促进增长与发展提供便利：在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中进行讨论，重点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通技术的重要性，及其在经济和文化发展中的作用，并着重帮助各成员国确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实际战略，利用信通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
| 2020/2021年计划和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不适用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依据项目文件CDIP/4/5 Rev.商定了落实该建议的活动。此外，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关于产权组织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方面开展新活动的进展报告中提议的下一步工作（文件CDIP/19/8）。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知识产权、信息和通信技术、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CDIP/5/REF\_CDIP/4/5 Rev.）落实。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项目落实：  -加强软件部门运用知识产权的项目（CDIP/22/8） |
| 活动/成果 | 产权组织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提供业务系统，使它们能够有效参与知识产权体系。有关这些服务的详细信息，见[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https://www.wipo.int/global_ip/zh/activities/ip_office_business_solutions/index.html)。  为实现《马拉喀什视障者条约》中提出的目标，需要采取实际行动。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即为在操作层面实施条约的一项全球性倡议。  ABC是2014年6月30日在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成员国见证下成立的，属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它由产权组织领导，包括下列伞式组织：无障碍数字信息系统（DAISY）集团；国际作家论坛；国际视障教育学会；图书馆协会和机构国际联合会；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国际出版商协会；以及世界盲人联盟。  2019至2020年，ABC与以下14个国家中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服务的组织合作，提供最新的无障碍图书制作技术培训和技术援助。这些国家为：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突尼斯、乌拉圭和越南。  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持续旅行限制的情况下，ABC关于最新无障碍图书制作技术的培训从面对面培训转向了在线平台。2020年底，ABC就如何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制作无障碍格式的图书，推出了首个在线能力建设课，以确保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继续其培训计划。ABC在线课程的对象是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提供服务的伙伴组织，并提供以盲文、音频、电子文本和大字版等无障碍格式制作图书的最新技术培训。  自发布在线平台以来，ABC在2021年实施了15个新的技术援助项目。来自多米尼加、加纳、莱索托、马里、马拉维、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和秘鲁的43个伙伴组织的共87名学员已经或正在分别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完成ABC无障碍图书制作在线课程。ABC在线课程包括与无障碍专家的互动会议，将继续用于所有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技术援助项目。  自ABC能力建设活动启动以来，来自250多个非政府组织、教育部门和出版商的参与者接受了最新无障碍图书制作技术的培训。  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通过ABC在22个国家的能力建设项目，用本国语言共制作了6,200多种无障碍教育图书，迄今共制作了14,800多种图书。这些项目由产权组织经常预算、澳大利亚信托基金、大韩民国信托基金和阿联酋信托基金供资。  ABC还经营ABC全球图书服务（简称“服务”），这是一个在线目录，使服务于盲人、视障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图书馆能够轻松获得所需要的无障碍内容。该服务基于云的技术平台使参与的盲人图书馆能够通过相互分享各自的目录和无障碍数字文件来汇集其集体资源。  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有43家新的盲人图书馆加入该服务，总数达到100家。在这段时间内，该服务的可用图书总数增加了52%，从46万增加到70多万，其中包括近65万根据《马拉喀什条约》规定可供跨境交换的图书。  在已经加入该服务的100家图书馆中，有46家位于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  2021年4月，ABC推出一个新的应用程序，使个人能够独立检索并立即下载来自ABC全球图书服务的图书。为了获得该应用程序的使用权，个人必须根据《马拉喀什条约》的条款，由其ABC伙伴图书馆证明为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截至2021年7月，来自16个国家的23个ABC伙伴图书馆，包括5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同意参与这项新工作。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5、CDIP/16/2、CDIP/19/8、CDIP/22/2、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2/2）。 |

| **建议28** | |
| --- | --- |
| 探讨成员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推广技术可以采取哪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扶持性政策和措施。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5、9、11、13、14、15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五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6/4中。  进一步讨论由CDIP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开展：CDIP/17/9、CDIP/18/6Rev.、CDIP/20/7、CDIP/20/10、CDIP/20/11和CDIP/20/12。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56582)项目（CDIP/6/4 Rev.）落实。  在对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讨论中，委员会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了以下文件：(i)关于产权组织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CDIP/15/5）；(ii)项目审评报告（CDIP/16/3）；和(iii)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CDIP/17/9）。  委员会在讨论文件CDIP/17/9时，决定感兴趣的成员国应提交供讨论的提案，并且提案应区分一般性政策问题和可能行动的具体建议。文件CDIP/18/6 Rev.载有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联合提案。  委员会对联合提案作出了回应，审议了以下文件：  -推广产权组织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资源（CDIP/20/11）；  -有技术转让倡议和活动的国际论坛和会议摸底调查（CDIP/20/12）；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立网页论坛的路线图（CDIP/20/7）；  -技术交流和技术许可平台汇编（CDIP/20/10 Rev.）；  -根据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集C对产权组织现有技术转让服务和活动的差距分析（CDIP/21/5）；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费用核算（CDIP/21/6）；  -使用现有平台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CDIP/22/5）；  -推广使用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及将其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的路线图更新后的费用核算；  -关于将“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所建网页论坛集成到新WIPO INSPIRE平台之后的报告；  南非代表团提出的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CDIP/19/11 Rev.）项目，由CDIP第二十届会议批准。  作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项目的后续工作，第一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CDIP/17/4）提交了CDIP第十七届会议。在CDIP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了第二份此类文件（文件CDIP/19/5），兼顾了成员国提出的意见，涵盖了产权组织2014年至2016年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 |
| 活动/成果 | CDIP成立以来，就一直在讨论技术转让问题。报告所涉期间，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依据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联合提案进行。有关这些讨论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建议25。  关于在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文件CDIP/27/4和CDIP/27/5。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3、CDIP/17/9、CDIP/18/6 Rev.、CDIP/19/5、CDIP/20/7、CDIP/20/10 Rev.、CDIP/20/11、CDIP/20/12、CDIP/21/5、CDIP/21/6、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 **建议29** | |
| --- | --- |
| 将有关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转让问题的讨论纳入产权组织的一个适当机构的任务授权中。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和8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在以下文件的框架下得到了讨论：CDIP/17/9、CDIP/18/6 Rev、CDIP/20/7、CDIP/20/10、CDIP/20/11和CDIP/20/12。  此外，有关技术转让的讨论正在产权组织的适当机构进行。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CDIP成立以来，就一直在讨论技术转让问题。报告所涉期间，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依据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联合提案进行。更多关于讨论的信息，请见建议25和28。  此外，分别于2019年12月2日至5日和2020年12月7日至10日举行的SCP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讨论了促进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包括公开的充分性。一些代表团建议活动由委员会开展，而其他代表团则提出SCP对该议题的讨论应避免与CDIP的工作重复。此外，在SCP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了成员国之间关于促进有效技术转让的专利法条款和做法交流会。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3、CDIP/17/9、CDIP/18/6 Rev.、CDIP/19/5、CDIP/20/7、CDIP/20/10 Rev.、CDIP/20/11、CDIP/20/12、CDIP/21/5、CDIP/21/6、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 **建议30** | |
| --- | --- |
| 产权组织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和利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尤其是请求方所特别关心的领域中的这些信息。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5、9、12、13、14、15、18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6和CDIP/5/6 Rev.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以下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31425)（CDIP/5/REF\_CDIP/4/6和CDIP/10/13）；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6 Rev.和CDIP/13/9）。 |
| 活动/成果 | 1. 针对建议19、30和31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包括编写专利态势报告和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指南，项目于2009年启动，2014年纳入了工作主流。   此后，产权组织继续该领域的活动，发布新的专利态势报告，并且基于在该领域的经验发布新的专利分析系列出版物，题为《产权组织技术趋势（WITT）报告》，不仅基于专利数据，还基于其他科技和商业文献，展示不同技术的趋势并以案例研究、主要专家的见解和视角以及政策考量进行研究说明。关于人工智能的第一份报告已于2019年发布，关于辅助技术的第二份报告于2021年3月发布。  在当前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底的本报告所涉期间，不同专利态势报告和相关出版物的下载量仍然很高，产权组织专利态势报告PDF下载量为71,127次，专利态势报告编写指南有19,329次下载，产权组织专利态势报告网站唯一身份点击量为37,190次。同一时期，产权组织专利态势报告数据库唯一身份浏览量为4,171次，其中包含其他组织的专利态势报告。  此外，在审议所涉期间，《产权组织人工智能技术趋势》（WITT）唯一身份浏览量为68,160次，PDF下载量为81,810次。关于辅助技术的《产权组织技术趋势》从2021年3月推出至2021年7月末期间，下载量为10,197次。   1. 经过独立审评，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二阶段项目已转变为产权组织适用技术计划，由最不发达国家司管理和实施。   该计划目前正在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即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和乌干达进行。在莫桑比克，产权组织与马普托科学、技术和高等教育部于2019年10月21日至23日联合组织了国家专家组（NEG）会议，讨论确定需要适用技术的两个发展需求。国家专家组确定了以下两个领域：（i）设计和制造面向小型农户的厌氧分解池，将废弃物转化为沼气和生物肥料，和（ii）开发适用于生产高质量“罗非鱼鱼苗”和“幼鱼”的鱼卵孵化器，以支持中小规模农户。  已为这两个确定领域编写专利检索请求、专利检索报告和技术态势报告。此外，2020年6月18日和8月17日，通过虚拟方式为国家专家组举办了两场关于使用和检索专利及科学信息的能力建设会议。国家专家组已根据专利检索报告结果，同时考虑到社区层面部署便利性等关键标准，完成技术选择程序。很快将开始编拟概述技术部署战略的商业计划。  产权组织与塞内加尔工业产权和创新机构（ASPIT）于2019年9月23日至25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联合组织了一场会议，以启动该计划。国家专家组已成立，还任命了一名国内专家和一名国际专家。国家专家组确定了以下两个发展需求领域：（i）洋葱和芒果干燥；和（ii）通过转化为油增加农产食品废弃物的价值。还为每个需求领域编拟了专利检索请求、专利检索报告和技术态势报告。国家专家组已为这两个发展领域选择了最合适的技术。商业计划的编写将很快开始。  项目也正在乌干达落实，已确定两个发展需求领域：（i）雨水收集和处理；和（ii）环境友好型砖固化。这两个领域的技术态势报告正在定稿。2020年10月16日，组织了关于将专利信息用于技术能力建设的虚拟能力建设活动。  最不发达国家司继续采取多项举措，建立使用适用技术的卓越中心，包括记录成功案例，准备工具推动使用适用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实施，以及使用专利信息确定适用技术的能力建设。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1/13、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 **建议31** | |
| --- | --- |
| 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产权组织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5、9、12、13、14、15、20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6和CDIP/5/6 Rev.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REF\_CDIP/4/6和CDIP/10/13）；  -使用适用技术特有科技信息方面的能力建设，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解决方案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6 Rev.和CDIP/13/9）；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CDIP/19/11 Rev.）；  此外，该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关于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06377)（CDIP/21/12 Rev.）。 |
| 活动/成果 | 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已被纳入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司的经常性活动的主流。有关该项目下开展的活动，请参见建议30。  关于在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文件CDIP/27/4和CDIP/27/5。  关于在加大女性在创新创业方面的作用、鼓励发展中国家女性运用知识产权制度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文件CDIP/26/2。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0/6、CDIP/12/2、CDIP/12/3、CDIP/14/2、CDIP/14/6、CDIP/16/2、CDIP/18/2、CDIP/19/11/Rev.、CDIP/20/2、CDIP/21/13、CDIP/22/2、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 **建议32** | |
| --- | --- |
| 在产权组织创造机会，交流有关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联系方面的国家和区域经验与信息。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4、9、11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三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4 Rev.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http://www.wipo.int/ip-competition/zh/index.html)（CDIP/4/4 Rev.）；  -[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知识产权与发展问题南南合作](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64186)（CDIP/7/6）。 |
| 活动/成果 | 产权组织继续在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领域开展工作，密切关注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在该问题方面的判例法，重点关注特定拉丁美洲国家的版权与竞争。本组织还继续与其他机构合作：（i）与联合国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参与知识产权与竞争利益小组；以及（ii）参与国际竞争网络，特别是单边行为工作组，通过促进对知识产权相关竞争问题的讨论并将知识产权利于竞争的观点带入竞争机构团体。已开始重点围绕竞争政策相关知识产权与数据相互作用的新活动。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9/8、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4/2、CDIP/16/2、CDIP/17/4、CDIP/19/5、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 **建议33** | |
| --- | --- |
| 请产权组织建立一个有效的年度审查与评价机制，以评估其面向发展的所有活动，其中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为此目的酌情制定具体的指标与基准。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8、9和2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1月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8 Rev.中。  在对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项目的后续讨论背景下，载于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的六点提案获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为此，在CDIP议程中新增了一个关于“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  在本分项目下，CDIP审议了以下文件：CDIP/19/10、CDIP/20/3、CDIP/20/6、CDIP/21/4、CDIP/21/9、CDIP/22/3、CDIP/22/10、CDIP/22/11、CDIP/23/9、CDIP/24/8、CDIP/25/3和CDIP/25/4。  秘书处还就以下事项做了一系列专题介绍：产权组织外部同行评审政策（CDIP/19）；建立技术援助论坛的可行性（CDIP/21）；新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CDIP/21）；以及，纳入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之后的顾问花名册（CDIP/23）。  委员会还举行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CDIP/19）和“技术援助互动对话”（CDIP/22）。  对该分议程项目的讨论在关于成员国在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方面的决定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CDIP/24/8）和关于未来的网络研讨会文件（CDIP/26/6）框架下，在委员会继续进行。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以下项目落实：  -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CDIP/5/REF\_CDIP/4/8 Rev.） |
| 活动/成果 | 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中对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管理的框架进行了定义，并给予了批准。该框架设定了标准，即绩效指标、基准和目标。两年期绩效（包括产权组织以发展为导向的活动）评估活动据此进行。每年通过产权组织绩效报告向成员国报告进展。应指出的是，产权组织框架自2012/13两年期以来持续得到改进，[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关于《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审定报告](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pbc_31/wo_pbc_31_7.pdf)（文件WO/PBC/31/7）对此予以证实。  2018/19两年期成果框架定义了38个预期成果下的279个绩效指标。两年期末的[《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bout-wipo/zh/budget/pdf/wpr_2018_2019.pdf)（文件WO/PBC/31/6），提供了根据为该两年期设定的标准对预期成果实现情况的评估，已提交于2020年9月的PBC第三十一届会议。  关于作为技术援助六点提案一部分所开展活动的更多详情，请见建议41。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20/3、CDIP/20/6、CDIP/21/4、CDIP/21/9、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  |  |
| --- | --- |
| **建议34** | |
| 为帮助成员国制定重大的国家计划，请产权组织开展研究，了解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存在哪些障碍，包括了解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涉及的实际成本和利益。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8、9和16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1年开始落实，已在文件CDIP/6/9和CDIP/8/3的框架下经过讨论。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项目落实](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90547、)（CDIP/8/3 Rev.）。 |
| 活动/成果 | 与本建议相关的工作仍与拥有大量非正规部门的发展中国家尤其相关。  CDIP项目“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研究成果（CDIP/8/3 Rev.），以及之后产权组织和剑桥大学出版社（CUP）共同出版的题为“发展中国家的非正规经济：隐形的创新引擎？”一书，继续为学术期刊和政策研究广为引用。这项工作最近亦在上两期《非洲创新展望》以及非洲联盟发展署（AUDA-NEPAD）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作开展的工作得到强调。当产权组织各地区司与成员国合作开展关于国内创新体系和知识产权潜力的工作时，认为这项工作依然独特且有用。  关于创新和非正规经济的工作也经常在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GII）方面的活动中提及。围绕GII的辩论通常指向这样一个事实，即非正规经济中的创新颇为重要，但是现有的衡量标准和政策努力并未充分考虑到这一点。产权组织可以继续指出CDIP这项研究的目的是说明该主题已得到认真对待，并且正在努力改善与该研究主题相关的状况。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10/2、CDIP/12/2、CDIP/13/5、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 **建议35\*和建议37\*** | |
| --- | --- |
| 建议35：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开展新的研究，评估在这些国家中采用知识产权制度会产生哪些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建议37：根据请求并在成员国的指示下，产权组织可以开展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研究，以了解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可能联系和影响。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8和16 |
| 落实工作 | 这些建议已依据不同进展报告（CDIP/3/5、CDIP/6/3、CDIP/8/2和CDIP/5/7 Rev）的讨论达成一致的实施战略落实。它们自2007年产权组织发展议程通过后开始落实。实施战略重点围绕加强经济学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经济学家的能力，开展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并编写参考文件，概述现有的知识产权实证经济研究，找出研究方面的差距，并对可能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领域提出建议。  这些建议通过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项目DA\_35\_37\_01，载于文件CDIP/5/7 Rev.）和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项目DA\_35\_37\_02）直接落实。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这些建议通过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CDIP/5/7 Rev.和CDIP/14/7）  此外，这些建议也正通过以下正在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 |
| 活动/成果 |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第二阶段（CDIP/14/7）于2018年完成实施。新的经济研究系列于2019年全面纳入经济学和数据分析部创新经济学科常规活动的主流。基于CDIP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积累的经验，新的研究系列旨在为发展中经济体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带来新方法、数据和经济见解。研究与这些国家的经济学家和国际专家协作开展。  版权与数字环境中内容分配试点项目（CDIP/22/15 Rev.）于2019年1月开始实施，是创意经济科（隶属经济学和数据分析部）与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的联合项目。由于疫情，2020年完成的经济学研究尚未在CDIP介绍。不过，该研究的摘要已作为创意经济笔记在新的在线系列中发布，题为“流媒体之战：独家内容和巴西的平台竞争”，并有一份技术报告作为经济研究工作文件（第63号）发布。  关于在该项目下所开展活动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文件CDIP/26/2。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4/3、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2/9 Rev.、CDIP/24/2、CDIP/25/2、CDIP/26/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这些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 **建议36** | |
| --- | --- |
| 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8、9、14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六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6/6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49209)项目落实（CDIP/6/6 Rev.）。 |
| 活动/成果 | [技术转让和开放式合作门户网站](file:///C:/Users/estevesdos/AppData/Roaming/Microsoft/Word/The%20Technology%20Transfer%20and%20Open%20Collaboration%20portal)提供所举办会议的信息，以及在关于技术转让和开放式合作发展议程项目框架下（如CDIP为实施建议36批准的项目“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编写的文件、研究报告及其他材料。此外，还为成员国、观察员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创建了一个[论坛](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TTOC/DA+Web+Forums+Home)，分享对门户网站公布的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工具、指南和培训工具箱以及活动记录、门户网站设计或内容的反馈意见、评论和建议。门户网站和论坛继续向成员国提供使用。  在“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构建解决方案项目”及其后续活动的框架下，CDIP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决定批准一个路线图，促进对该项目下所建立网络论坛的使用。其中包括将网络论坛的内容迁移至与WIPO INSPIRE整合的eTISC平台。目的在于增加来自该平台知名度和现有用户群的流量。迁移工作已开展并向CDIP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CDIP/25/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474030)）。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5/3、CDIP/16/2、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 **建议38** | |
| --- | --- |
| 加强产权组织客观评估本组织各项活动对发展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能力。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8、9和2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开始落实，曾经过讨论，并已通过CDIP第四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活动落实，反映在文件CDIP/4/8 Rev.中。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主要由[关于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131428)（CDIP/5/REF\_CDIP/4/8 Rev.）落实。 |
| 活动/成果 | 2020年，产权组织统一了衡量能力建设举措影响的方法，并开发了一组强大的工具和指南加强数据收集，以便确保数据质量、可比性和统一解释。  关于该建议的更多成果，请见文件“评估用于衡量各级技术援助活动的影响、效果和效率现有工具和方法，确定可能的改进领域”（文件[CDIP/22/10](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cdip_22/cdip_22_10.pdf)）。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22/2、CDIP/22/10、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 **建议39** | |
| --- | --- |
| 请产权组织在其核心权限和任务范围内，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开展有关人才流失问题的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8、9和16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4年开始落实，现已在文件CDIP/6/8和CDIP/7/4的框架下经过讨论。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落实（CDIP/8/REF/CDIP/7/4 Rev.）。 |
| 活动/成果 | 产权组织和剑桥大学出版社共同出版的图书《人才国际流动性与创新：新证据与政策影响》，很大程度上建立在CDIP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项目成果的基础上。该书继续在学术研究和政策辩论中得到广泛引用。  产权组织继续向研究人员提供其发明者迁移数据库，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间，已收到8份学者的请求。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10/2、CDIP/12/2、CDIP/13/6、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 **建议40** | |
| --- | --- |
| 请产权组织根据成员国确定的方向，与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UNCTAD）、环境署（UNEP）、世卫组织（WHO）、工发组织（UNIDO）、教科文组织（UNESCO）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尤其是世贸组织（WTO）之间，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以加强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执行发展计划的效率。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3、4、8、9、17、18和20 |
| 落实工作 | CDIP对该建议进行了部分讨论。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知识产权与人才流失（CDIP/8/REF/CDIP/7/4 Rev.）；  -[知识产权、旅游业与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301656)（CDIP/15/7 Rev.）；  -[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372830)（CDIP/19/11 Rev.） |
| 活动/成果 | 报告所述期间，产权组织继续加强承诺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作开展活动，尤其包括：   1. 产权组织参加了涉及落实2030年议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科学技术创新机构间任务小组（IATT）的行动倡议做出贡献的技术讨论和联合国机构间进程。产权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了科学技术创新相关行动倡议、机制和计划摸底调查工作，并同意为技术促进机制在线平台（TFM）与WIPO Green、WIPO Re:Search和WIPO Match之间的数据交换提供便利条件。 2. 在世卫组织、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关于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的三方合作框架下，第八届联合技术专题研讨会“尖端卫生技术：机遇与挑战”于2019年10月31日举办，标志着三个组织之间更密切协调协作的10年。此外，产权组织和世卫组织参加了2019年11月11日至15日的世贸组织贸易与公共卫生讲习班。2020年7月29日，三个组织的总干事发布了《促进医药技术和创新的应用——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之间的融合》三方研究第二版。产权组织和世卫组织参加了2020年10月21日举办的世贸组织技术讲习班“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卫生、贸易与知识产权综合办法”。该讲习班旨在支持成员国和观察员建设能力，以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背景下，以综合方式酌情评估国内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政策环境，并衡量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产权组织与埃及专利局（EgPO）、世卫组织和世贸组织合作，于2020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组织了“选定阿拉伯国家知识产权与公共卫生次区域会议”。产权组织和世卫组织参加了2021年3月22日至23日以及29日的世贸组织-西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虚拟次区域讲习班”。产权组织和世卫组织还参加了2021年5月3日至6月11日的世贸组织“贸易与公共卫生虚拟课程（特别聚焦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此外，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总干事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会议，进一步推进有关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的三方举措。 3. 产权组织于2021年3月16日主办了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机构间组织虚拟会议。艾滋病署、贸发会议、开发署、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和三方组织参加了会议。 4. 作为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UNIATF-NCD）的成员，产权组织继续参加其会议。产权组织密切关注关于非传染性疾病和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各种会议，包括2020年5月1日的第四届会议。产权组织还出席了分别于2020年11月3日至5日以及2021年3月16日至18日召开的UNIATF-NCD第15届和第16届会议。 5. 产权组织继续密切关注并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技术机制落实《巴黎协定》的工作。在此期间，秘书处参加了技术执行委员会（TEC）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CTCN）咨询委员会的多次会议。秘书处还参加了2019年12月2日至13日召开的第25届UNFCC缔约方会议（COP 25/CMP15），并与智利知识产权局和美洲开发银行（IDB）联合组织了关于“加快创新和技术转让以支持气候智慧型农业：知识产权所发挥的作用？”的会外活动。秘书处还参加了工发组织和CTCN共同举办的关于“加快全球气候技术合作与伙伴关系”和“通过数字技术、伙伴关系和新型商业模式推动低排放工业化创新（可持续发展目标9）”的会外活动。   产权组织继续与贸发会议在电子商务框架下的合作。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2020年电子商务周的实体会议由2020年4月27日至5月1日期间的在线活动、对话和网络研讨会电子周代替。产权组织作为全民电子贸易倡议的成员，为“谁拥有我们的数据？知识产权的作用是什么？”会议作出了贡献，会议审议了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数据共享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合作在此方面的作用。  产权组织继续与国际电联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论坛框架下合作，该论坛2020年和2021年以虚拟方式举办。秘书处在2020年为关于“ICT与无障碍获取：联合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落实数字化无障碍获取方面的协作努力”讲习班作出了贡献，并在2021年组织关于“辅助技术全球趋势：新兴辅助技术、主流产品的包容性设计和无障碍特征”的会议。  产权组织还继续积极参与并支持互联网治理论坛（IGF）。2020年互联网治理论坛于2020年11月2日至17日以虚拟方式举办，期间秘书处组织了关于“版权与包容性”的会议，重点关注作为产权组织重要举措的《马拉喀什条约》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旨在为残疾人提供和改善内容与信息的获取。产权组织还为2020年互联网治理论坛当地内容最佳做法论坛作出了贡献，论坛重点关注数字空间中当地和土著内容议题，即创意作品和传统知识的保护、维护和可持续性。  产权组织2020年加强与ITC的合作。具体而言，秘书处参加了2020年5月27日和11月19日全球贸易服务台（GTH）指导委员会的两次会议。GTH是由ITC、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联合主导的多机构举措，旨在通过将贸易和商业信息整合至一个在线门户，为公司，特别是中小微型企业简化市场研究。产权组织以知识产权诊断工具的形式为中小企业主体提供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为这项举措提供支持。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10/2、CDIP/12/2、CDIP/13/4、CDIP/13/6、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 **建议41** | |
| --- | --- |
| 对产权组织目前在合作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进行审查。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1、2、3、4、5、8、9、10、11、17和3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自2010年1月起开始落实。协商一致的落实活动最初是依据项目文件CDIP/4/8 Rev.。在载于文件CDIP/8/INF/1的“对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中，对其开展了进一步讨论。在较晚阶段，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文件CDIP/9/16）以及秘书处编拟的两份管理层的答复（文件CDIP/9/14和CDIP/16/6）对讨论进行了补充。  经过对上述文件的讨论，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加强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可能采用的方法的提案。CDIP第十七届会议修订并同意了该提案。修订后的提案载于CDIP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结束对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讨论，开启题为“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分议程项目，在连续六届会议上重点关注附录一，之后将讨论附录一的最终落实情况。  在分议程项目“产权组织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下，CDIP审议了以下文件：CDIP/19/10、CDIP/20/3、CDIP/20/6、CDIP/21/4、CDIP/21/9、CDIP/22/3、CDIP/22/10、CDIP/22/11、CDIP/23/9、CDIP/24/8、CDIP/25/3和CDIP/25/4。  秘书处还就以下事项做了一系列专题介绍：产权组织外部同行评审政策（CDIP/19）；建立技术援助论坛的可行性（CDIP/21）；新建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页（CDIP/21）；以及，纳入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之后的顾问花名册（CDIP/23）。  委员会还举行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分享经验、工具和方法”（CDIP/19）和“技术援助互动对话”（CDIP/22）。  对该分议程项目的讨论在关于成员国在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方面的决定落实情况的报告（文件CDIP/24/8）和关于未来网络研讨会的报告（CDIP/26/6）框架下，继续在委员会进行。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关于加强产权组织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文件CDIP/4/8 Rev.）落实。正如落实工作发展历程所示，该项目构成了进一步工作的起点。 |
| 活动/成果 | 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间，CDIP审议了以下文件：   1. 关于成员国在产权组织技术援助方面的决定落实情况的报告（CDIP/24/8）。该文件总结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西班牙关于技术援助提案的落实情况。其中列出秘书处为落实西班牙提案中每个项目所采取的行动，回顾成员国对此开展的讨论，并确定后续工作。   CDIP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份文件，以及为该届会议提供的之前有关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文件CDIP/8/INF/1、CDIP/9/15、CDIP/9/16和CDIP/6。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上述文件，并根据文件CDIP/24/8和成员国可能的未来提案，在分议程项目“产权组织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下继续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的讨论。   1. 关于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的报告（CDIP/25/3）；和 2. 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审评报告（CDIP/25/4）。   继CDIP在第23届会议作出决定后，秘书处就技术援助相关主题举办了一系列网络研讨会。共组织八场网络研讨会：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各一场，外加两场英文网络研讨会以覆盖非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英语国家。主题和发言人的选择与成员国协商决定。网络研讨会为直播，包括问答环节。  文件CDIP/25/3介绍了关于该系列网络研讨会的报告，以及文件CDIP/25/4所载的独立审评报告，旨在为委员会审议该问题提供便利。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请CDIP秘书处继续举办网络研讨会，同时谨记评价员提供的建议和成员国的评论意见。   1. 未来的网络研讨会（CDIP/26/6）   列出秘书处针对未来网络研讨会战略的文件已提交CDIP第26届会议审议（CDIP/26/6）。委员会审议了该文件，并决定在下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6/2、CDIP/8/2、CDIP/10/2、CDIP/12/4、CDIP/19/10、CDIP/20/3、CDIP/20/6、CDIP/21/4、CDIP/21/9、CDIP/22/3、CDIP/22/10、CDIP/22/11、CDIP/23/9、CDIP/24/2、CDIP/24/8、CDIP/25/2、CDIP/25/3、CDIP/25/4、CDIP/26/6。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 **建议42\*** | |
| --- | --- |
| 加强各项措施，根据产权组织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地参与产权组织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4、8、18和20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已在不同进展报告（CDIP/3/5、CDIP/6/3和CDIP/8/2）的框架下得到讨论。尽管委员会尚未对落实活动进行讨论，但实际上建议正在得到落实。实施战略如下：  “对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授予产权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现行程序和要求与本建议相符。对某一组织授予观察员地位进行审查的程序，确保了申请组织的重视程度和可信度及其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开展活动相关性，因此需要继续进行下去。此外，针对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与所涉国家进行磋商的做法也证明非常重要和有用，因此应予保留，以确保参加的组织与产权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及发展议程建议具有相关性。除了这些审查程序之外，产权组织继续确定并努力实施各项举措，为观察员和广泛的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其活动提供便利”。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产权组织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数目为319个。在截至2021年7月的12个月期间，产权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产业关系科主办了约18次虚拟会议，确保与非政府组织成员的沟通渠道保持畅通。在整个疫情期间，非政府组织与产业关系科通过电话和虚拟会议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观察员积极合作，使我们的利益攸关方了解产权组织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产权组织2019冠状病毒病相关服务和支持，并听取他们的关切和知识产权政策优先事项。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3/5、CDIP/6/3、CDIP/8/2、CDIP/10/2、CDIP/12/2、CDIP/14/2、CDIP/16/2、CDIP/18/2、CDIP/20/2、CDIP/22/2、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 **建议43** | |
| --- | --- |
| 考虑如何改进产权组织在寻找伙伴，以在透明和成员驱动的程序中，并在不损害产权组织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前提下，资助和实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援助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8、9和22 |
| 落实工作 | 该建议尚未经过CDIP讨论。一旦成员国就活动达成一致，便可启动落实工作。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不适用 |
| 活动/成果 | 尽管该建议尚未经过CDIP讨论，但产权组织管理着多个成功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让企业部门和民间社会能够分享专业知识，并为支撑产权组织使命的多个重要公共政策提供资金。应对以下伙伴关系予以强调：   * 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继续拓展活动并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已找到新合作伙伴。对能力建设活动的需求不断增加，其中提供了关于最新无障碍图书制作技术的培训和技术援助。ABC全球图书服务，即产权组织建立的无障碍图书在线目录和图书交换，继续发展。ABC还继续与出版行业开展推广工作，使电子书同时适用于视力正常人群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截至2020年底，ABC实现约60万种无障碍作品通过《马拉喀什条约》免于通关手续进行跨境交换，以惠及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关于这一举措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建议27。 * WIPO Re:Search根据2017年启动的五年战略计划，继续支持早期阶段的研发，以抗击被忽视的热带病、疟疾和结核病。它招募了新成员，促进向研究人员提供知识产权的协作协议，出版了一份成功案例汇编，并为提高WIPO Re:Search研究金计划研究人员的科研能力作出贡献。该平台目前联合了世界各地超过150个学术机构、政府组织和制药公司；并为52项正在开展的创新协作提供支持。 * 获得研究成果促进发展创新（ARDI）继续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可免费或低价获取的更多基于订阅的科学期刊、电子书和参考资料。该平台目前有50多家出版商，为超过125个发展中国家提供约50,000种期刊、书籍和参考资料的获取。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许多国家的学术机构时有关闭，鉴于获取通常通过机构的图书馆工作站，这导致2020年活跃机构数量减少。 * 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ASPI）向发展中国家专利局和学术研究机构提供可免费或低价获取的商业专利检索和分析服务，已触及超过40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150多个注册机构。2020年，ASPI庆祝这一伙伴关系启动10周年。 * WIPO GREEN于2019年推出2019-2023年战略计划，有三个目标：提高数据库容量和功能；建立足够数量的合作伙伴、技术和需求；以及加强WIPO GREEN的沟通和营销功能。加入这一可持续技术交易所的新合作伙伴从中小企业到跨国公司不等（目前拥有120个合作伙伴）。该平台上列出了超过3,800个技术、需求和专家；700多个联系通过数据库和其他活动建立，并且数据库用户数量已增至1,500多个。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22/2、CDIP/24/2、CDIP/25/2。 |

| **建议45** | |
| --- | --- |
| 根据TRIPS协定第7条的规定，从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与发展有关的问题入手，处理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便“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 |
| 2020/202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相关计划 | 计划9、11、17和21。 |
| 落实工作 | CDIP对该建议进行了部分讨论。  该建议已在执法咨询委员会背景下落实。执法咨询委员会已在建议45的框架内进行了讨论。产权组织在计划17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的工作也以该建议为指导。此外，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项目（文件CDIP/16/7 Rev.）也涉及了该建议。该项目自2016年7月开始实施。完成报告和审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分别为文件CDIP/23/4和CDIP/23/7）。 |
| 相关发展议程项目 | 该建议已主要由以下已完成发展议程项目落实：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CDIP/16/7 Rev.2） |
| 活动/成果 | 在审评所涉期间（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产权组织根据发展议程建议45和产权组织战略目标六“开展国际合作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充分兼顾更广泛的社会利益以及对发展有关问题的关切，继续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开展有关国际合作与政策、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1. 国际政策与合作   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继续作为全球论坛，促进成员国交流国家做法和经验，加强各方关于知识产权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国际政策对话。执法咨询委员会于2019年9月2日至4日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在兼顾更广泛社会利益，特别是发展问题的背景下制定执法政策，ACE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反映了这一点。第十三届会议涉及到的议题包括：“(i)就树立意识活动和战略宣传活动的国家经验交流信息，帮助成员国根据其教育优先事项或其他任何优先事项，在广大公众，特别是青年人中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ii)就知识产权执法政策和体制等方面的制度性安排的国家经验交流信息，其中包括以兼顾各方利益、全面而有效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机制；(iii)就产权组织立法援助方面的国家经验交流信息，重点讨论如何根据成员国的优先事项起草国家执法法律，同时牢记广泛的社会利益，兼顾灵活性、发展水平、法律传统差异，以及执法程序可能滥用等因素；以及，(iv)交流产权组织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的成功案例，促进根据相关发展议程建议和ACE的任务授权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对各机构和国家官员开展培训活动”。共245名与会者通过33份专家报告、1次秘书处介绍和四次专家会讨论交流了信息和经验，使ACE第十四届会议成为迄今参加人数最多的会议。  ACE第十五届会议原定于2020年10月5日至7日召开，但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不得不推迟。  为向产权组织成员国提供一个额外方式，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继续进行关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和知识产权执法事项的政策对话，目前正在筹备于2021年9月21日举办的ACE在线对话会。在这一时长2.5小时完全虚拟方式的活动中，来自所有地区的发言人将探讨打击互联网假冒盗版行为的新进展。  产权组织继续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成员国密切合作，加强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国际努力。九个从事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参加了2021年5月5日产权组织举办的年度协调会议。除参加和密切关注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的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活动外，产权组织还与国际合作伙伴组织了双边会议。   1. 立法援助   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应成员国要求，就当前的国家立法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三部分中执法相关义务的一致性提供立法援助，同时充分兼顾该协定中所列载的平衡和灵活性（见文件[WIPO/ACE/12/14](http://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zh/wipo_ace_12/wipo_ace_12_14.pdf)）。  在审议所涉期间，15个成员国在修正和/或通过相关法律框架过程中获得立法援助，以实现根据TRIPS协定第三部分开展有效知识产权执法（非洲地区4个、阿拉伯地区4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3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3个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1个）。   1.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在审评所涉期间，组织了多个面对面或在线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非洲地区3场、阿拉伯地区7场、亚洲及太平洋（亚太）3场、经济转型期国家4场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拉加地区）1场），以在国家、次区域或区域层面解决有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问题（见[培训及提高认识活动](https://www.wipo.int/enforcement/en/activities/current.html)）。  用作能力建设目的通用工具的产权组织执法机关和检察机关培训材料已于2020年7月更新。其中含有三个新章节，分别涉及“数字证据”、“跨境事务的司法管辖”和“法律互助”。此外，上述培训材料的三个新定制版本已完成，即适应特定国家或地区法律框架的版本（一个针对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地区版本，以及两个针对阿尔巴尼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国家版本），以满足当地要求并用作特殊资源工具，这使得工具总数截至2021年7月达到11个。此外，基于阿拉伯国家法庭和仲裁庭判例法，由阿尔萨特法院院长兼约旦司法理事会成员Nehad Al Hussban法官编写的阿拉伯地区《知识产权执法案例》第一版已于2021年2月发布。   1. 提高认识活动   产权组织继续开发新工具和活动，以提高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特别是在年轻人中。  关于工业产权的儿童动画片以“小企鹅波罗罗”为主角，很受欢迎，剧集已有阿拉伯语、巴西葡萄牙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配音（中文版刚在审评期之后完成）。另一部关于尊重版权的波罗罗动画以所有六种联合国语言和巴西葡萄牙语制作。此外，还制作了关于尊重版权的儿童漫画，以英文、西班牙文和韩文提供（其他语言版本正在制作中）。这些项目由大韩民国提供的信托基金支持。另外，在博茨瓦纳制作了关于尊重版权的实景真人宣传视频。所有这些均可在产权组织YouTube频道观看。  关于公民新闻和知识产权的试点项目在南非索韦托的三所学校与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合作开展。制作了记录该项目的宣传视频，可在产权组织YouTube频道观看。  创建了西班牙文版本关于尊重商标的产权组织宣传网站，面向年轻人（[Respeto por las marcas](http://www.respetoporlasmarcas-org/)）。  基于产权组织在博茨瓦纳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制作的实景真人宣传视频，为年轻人编写了一个在线测验。  在ACE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推出了新形式的ACE展览——“ACE影院”，其中放映了约50部提高认识视频，来自范围广泛的政府和私营部门活动，包括产权组织制作的视频。  产权组织继续协助成员国开展特定提高认识活动，如学校竞赛。  此外，这项建议正在通过将“与司法培训机构就发展与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开展合作的发展议程项目”纳入主流得到部分落实。关于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在此方面所开展活动的更多详情载于建议10。 |
| 其他相关报告/文件 | CDIP审议的报告：CDIP/18/2、CDIP/20/2、CDIP/22/2、CDPIP/23/4、CDIP/23/7、CDIP/24/2、CDIP/25/2。  除包含在IP-TAD中的活动外，欲了解有关该建议相关成果的更多信息，请查阅2018/19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文件WO/PBC/31/6）和2020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WO/PBC/32/2）。 |

[文件完]

1. 标有\*星号的发展议程建议是2007年大会确定的需要立即落实的建议。 [↑](#footnote-ref-1)
2. 有2个IPTI，一个设在工业产权局（Superintendencia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IC），另一个设在版权局（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NDA）。 [↑](#footnote-ref-2)
3. 数据基于截至2021年1月29日从8个IPTI收到的信息。在项目实施十周年之际，这8个IPTI报告的历史数据为举办了5,105场活动，有254,125名参与者。 [↑](#footnote-ref-3)